股票代號：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de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andestech.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林郭琪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666-8300
E-mail：ir@andestech.com

代理發言人：趙德潤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3)666-8300
E-mail：ir@andes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2 樓
總公司電話：(03)666-8300
分公司及工廠：不適用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srd.honsec.com.tw
電話：(02)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許新民、郭紹彬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andestech.com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2
一、 設立日期 2
二、 公司沿革 2
參、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 組織系統 4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1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 募資情形 34
一、 資本及股份 34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 營運概況 41
一、 業務內容 4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 勞資關係 55
六、 重要契約 55
陸、 財務概況 56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1
四、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4
五、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4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 財務狀況 75
二、 財務績效 75
三、 現金流量 7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業務財務之影響 7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76
七、 其他重要事項 78

捌、 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0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0

壹、 致股東報告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五年度，晶心科技度過了衝刺轉折的一年，在民國一〇五年年底，獲得了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取得了以高科技事業上市的資格，這是一個極大的轉折，對於晶心科技過去的成績是一大肯定，同時也對晶心科技未來的發展帶來更多考驗！

<營運成果>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總計新台幣 2 億 864 萬元，較民國一〇四年度降低了 4.7%，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3,186 萬元，合併每股盈餘為(0.86)元。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除了上半年業績進展不佳，收入遞延至下半年才有大幅成長外，營業費用亦較民國一〇四年度增加，主要用於延攬研發人才、上市申請及拓展美國業務。由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收及獲利因全球景氣衰退雖未達成內部目標，惟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下半年逐漸改善。

<核心智財與技術>

民國一〇五年度，晶心科技發表了 N650 嵌入式微處理器及快速設計平台解決方案，N650 是一款三級流水管線的 AndeStar 第三代 V3 指令集、低功耗、比對競爭者產品有較高運算效能的核心 IP，搭配了 AE100P 平台 IP 快速設計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在需要快速啟動及完成系統晶片設計的專案上使用為目的，便利其快速達成設計及產品上市的目標。此一核心智財與配套技術產品，特別適用於入門級 32 位元微控制器，取代 8 位元/16 位元設計，及物聯網元件端系統晶片等應用，自推出以來已有客戶簽約採用此一配套解決方案。

<推展行銷>

民國一〇五年度，客戶簽約數成長至全年三十一件，這是首次年簽約數達到三十件以上，顯示了穩健成長的基石，同時客戶含晶心核心的系統晶片出貨數量成長到了 4.3 億顆，相較前一年亦有 10%的成長。在全球的推廣上，成功地將產品推進美國一流的網通設備供應商，及日本一流的 IC 設計公司，標誌了晶心科技的產品及服務可為全球一流的系統公司和 IC 設計公司所接受。

<未來展望>

晶心科技於獲得上市的資格後，客戶與投資大眾對晶心科技的關鍵角色、產業地位與公司價值立即有了正面的迴響，對晶心科技長期的堅持與努力是一大肯定。展望未來，晶心科技仍將聚焦在嵌入式微處理器領域、開發創新產品、提早推出 64 位元微處理器產品，積極向全球 IC 設計產業推廣，持續提高公司價值，以便在全球產業競爭中，以良好成績脫穎而出。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年份	公司沿革
民國 94 年 03 月	本公司核准設立，資本額 1,000 千元整。
民國 94 年 05 月	現金增資 8,650 千股。
民國 94 年 07 月	進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4 年 10 月	獲准進駐矽導竹科研發中心。
民國 94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26,250 千股。
民國 9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28,000 千股。
民國 95 年 06 月	AndeStar™ 32 位元處理器的指令集架構第一版完成。
民國 95 年 12 月	通過“進階 32 位元嵌入式處理器暨發展平台計畫”業界科專。
民國 95 年 12 月	完成整合型開發環境 AndeSight™ v1.2。
民國 96 年 08 月	完成 AndesCore™ 8 級管線處理器 N1213。
民國 96 年 08 月	以創新架構 32 位元嵌入式處理器的 Linux 及相關軟體發展環境獲得經濟部工業局金企鵝獎中的研發創新獎。
民國 96 年 11 月	完成在 UMC 130HS 製程 600MHz 的 N1213 處理器硬核。
民國 96 年 12 月	完成 SoC 開發平台 AndeShape™ AG101P。
民國 97 年 02 月	完成 BSP2.0 最佳化工具鏈。
民國 97 年 03 月	第一屆 Andes Embedded Forum 研討會。
民國 97 年 03 月	完成偵錯器 AndeShape™ AICE。
民國 97 年 04 月	完成第一代 FPGA 為基礎的開發版 ADP-XC5FF676。
民國 97 年 05 月	完成在 TSMC 90G 製程 660MHz 的 N1213 處理器硬核。
民國 97 年 12 月	完成 AndesCore™ 5 級管線處理器 N903。
民國 98 年 02 月	通過“基於軟體管理之嵌入式多核心平台計畫”業界科專。
民國 98 年 05 月	AndeStar™ 32 位元處理器第二版指令集發佈。
民國 98 年 07 月	完成整合型開發環境 AndeSight™ v1.3。
民國 98 年 10 月	完成 5 級管線具備數位信號指令的嵌入式處理器 N903A。
民國 98 年 12 月	減資 28,690 千股以彌補虧損。
民國 98 年 12 月	發佈晶心開源碼開發工具 Andes Open Source Development Kit (OSDK)。
民國 99 年 01 月	完成 IEEE-754 相容的浮點運算器。
民國 99 年 01 月	交通大學成為第一家簽約 University Program 之大學。
民國 99 年 02 月	完成 AndesCore™ 5 級管線處理器 N1033 及具備數位訊號指令的 N1033A。
民國 99 年 03 月	通過 ISO 9001 認證。
民國 99 年 03 月	完成 8 級管線支援基於軟體管理多核心架構的處理器 N1233。
民國 99 年 06 月	完成整合型開發環境 AndeSight™ v1.4。
民國 99 年 07 月	減資 9,100 千股以彌補虧損。
民國 99 年 09 月	完成第二層(L2)快取記憶體控制器。
民國 9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20,000 千股。
民國 100 年 02 月	完成 BSP3.0 最佳化工具鏈。
民國 100 年 05 月	AndeStar™ 32 位元處理器第三版 V3 指令集發佈。
民國 100 年 05 月	基於軟體管理之嵌入式多核心平台計畫獲得晶片系統國家型計畫卓越計畫獎。
民國 100 年 05 月	完成支援 V3m 架構 3 級管線最佳省電效率的處理器 N801。

年份	公司沿革
民國 100 年 06 月	完成 MCU 專用偵錯器 AndeShape™ AICE-MCU。
民國 100 年 12 月	獲得 100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
民國 101 年 04 月	完成支援 V3m 安全防護架構 3 級管線的處理器 S801。
民國 101 年 07 月	完成 BSP3.1 最佳化工具鏈。
民國 101 年 09 月	完成支援 V3 架構 5 級管線具備高效能，高能源效率及多樣性可配置選項的處理器 N968A。
民國 101 年 12 月	Andes 認證方案 Andes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開始實施。
民國 102 年 01 月	完成支援 V3 架構 5 級管線同時具備高效能，高能源效率及記憶體管理功能，快取記憶體可配置選項的處理器 N1068A。
民國 102 年 02 月	完成支援 V3 架構 8 級管線具備記憶體管理功能，快取記憶體及 64 位元 AXI 匯流排配置選項的高效能處理器 N1337。
民國 102 年 03 月	完成支援 V3m 架構 2 級管線，具有超高省電效率及小面積的處理器 N705。
民國 102 年 04 月	完成 AndeSight™ RDS (Re-distribution)版本。
民國 102 年 10 月	完成 BSP3.2 最佳化工具鏈。
民國 102 年 12 月	完成 AndesZ，Zigbee (802.15.4)協定的最佳化軟體堆疊。
民國 103 年 05 月	完成高彈性與低功耗的 MCU 平台 AndeShape™ AE210P 。
民國 103 年 06 月	減資 23,784.75 千股以彌補虧損。
民國 103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8,000 千股。
民國 103 年 12 月	完成支援省電技術 FlashFetch2.0 的指令區域記憶體快取記憶體控制器 NCEILC100。
民國 103 年 12 月	完成支援 V3m 架構 3 級管線具備應用加速客制化擴充功能架構的處理器 E801。
民國 103 年 12 月	完成支援客制化擴充功能架構的開發工具 COPILOT™。
民國 103 年 12 月	完成 BSP 4.0 最佳化工具鏈。
民國 104 年 04 月	完成整合型開發環境 AndeSight™ v2.1.0 STD/MCU/RDS
民國 104 年 05 月	成功發表免費下載的整合型開發環境 AndeSight™ v2.1.0 Lite
民國 104 年 05 月	成功組織並發表 Knet.me 生態系統，支援物聯網科技應用開發。
民國 104 年 07 月	發表 V3 架構 5 級管線具數位訊號處理 SIMD 延伸指令處理器 D1088。
民國 104 年 08 月	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
民國 104 年 10 月	獲得 TSMC 2015 年新的 IP OIP Award。
民國 105 年 04 月	完成 BSP 4.1 最佳化工具鏈。
民國 105 年 04 月	獲列 2015 年《德勤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
民國 105 年 04 月	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文，本公司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已具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民國 105 年 05 月	完成新版本 ACE 架構，支援更多指令客製化功能。
民國 105 年 08 月	成功開發整合型開發環境 AndeSight v3.0.0 STD/MCU/RDS。
民國 105 年 10 月	成功開發支援 V3m 架構 3 級管線適用物聯網應用的處理器 N650。
民國 105 年 11 月	成功開發支援 AHB、APB 匯流排適用物聯網應用且特別支援 N650，可供快速設計之平台型 IP AE100。
民國 106 年 03 月	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民國 106 年 03 月	完成 AndeStar™ 32 位元 V5 指令集。
民國 106 年 03 月	完成開發 V3m+架構 3 級管線的處理器 N820。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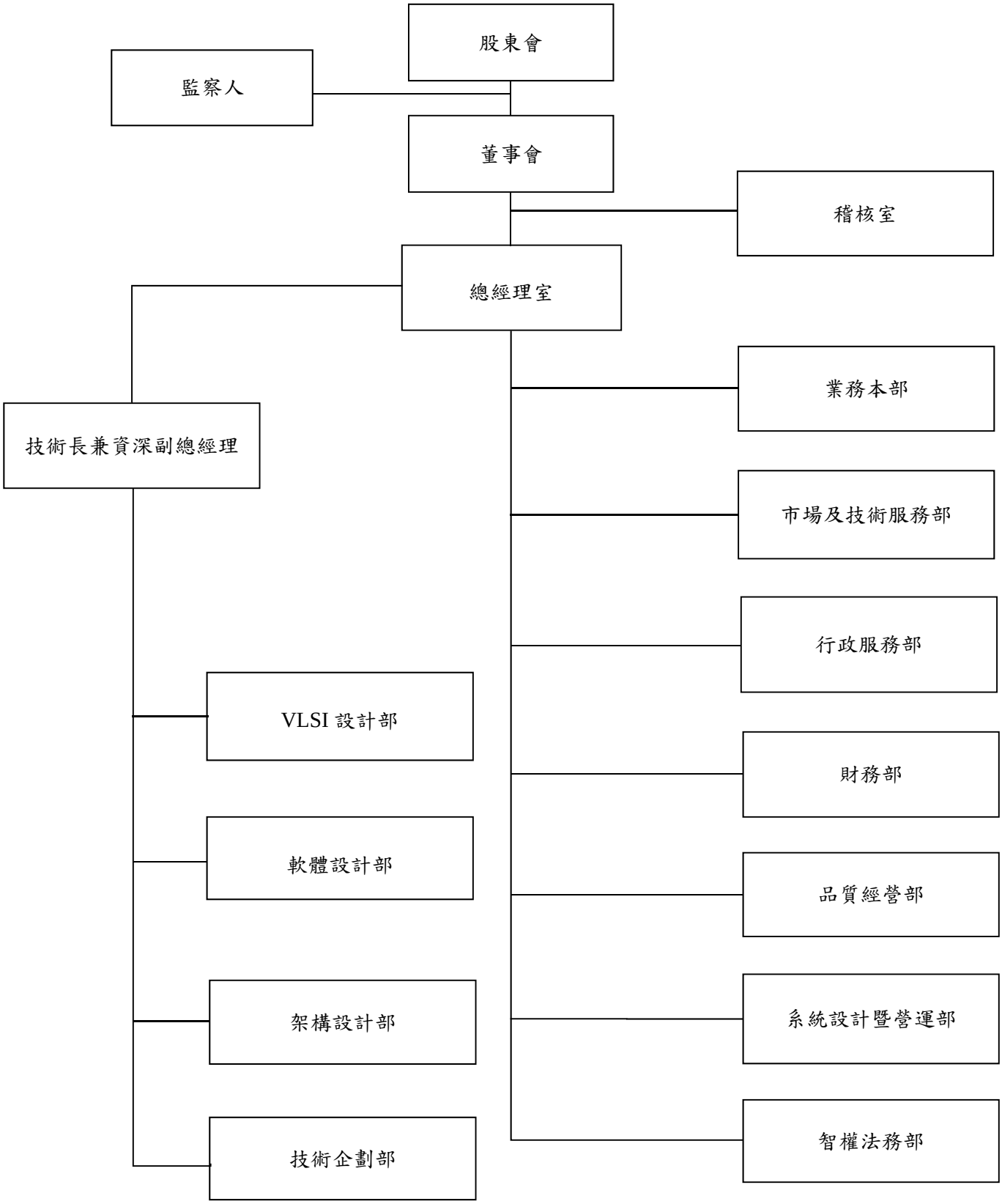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業務範圍
總經理室	公司營運政策之規劃及營運方針之擬定與執行。
VLSI 設計部	開發 CPU 及其他 IP 相關的硬體設計、維護及測試。
軟體設計部	配合公司所開發之 CPU 及其他 IP 進行相關的軟體設計、維護及測試。
架構設計部	產品開發之效能分析、效能驗證及架構規格之修訂和維護。
技術企劃部	市場調查及競爭力分析、產品規劃及管理、策略伙伴佈建及規劃。
業務本部	客戶開發、產品銷售、客戶關係維護、擬定產品及客戶推廣策略及銷售管理。
市場及技術服務部	提供技術支援、解決客戶技術問題、客戶教育訓練課程、配合業務人員推廣及市場行銷、市場策略媒體關係、產業關係。
行政服務部	人力資源、總務、資訊工程服務等各項作業。
財務部	財務管理、會計總帳作業與股東會、董事會議事單位及相關股務作業。
品質經營部	品質系統、文件管制、不合格品處置、儀器校驗管理、客戶服務。
系統設計暨營運部	硬體開發平台、訂定相關板類產品規格以及系統架構、產品測試計劃及程式開發、產品特性分析、板類產品之原物料採購、外包生產、與生產測試、生產運籌、資材管理。
智權法務部	公司合約草擬及審查、法律意見提供及訴訟案件處理。 統籌智慧財產權、專利權申請、管理及維護。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5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明介	男	104.6.30	3 年	94.3.14	0	0	0	0	0	0	0	0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翔發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95.2.22	8,749,710	18.71	5,387,928	13.27	0	0	0	0	不適用	滾雷科技(股)公司董事 奕微科半導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絡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思銳科技(股)公司董事 常憶科技(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鼎睿通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擎發通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華精測(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漢銘	男	104.6.30	3 年	98.2.06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合聘研究員 資訊學會常務理事 人工智慧學會監事 資訊安全學會監事 開拓文教基金會 董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委員 網路消費協會理事 台灣智慧生活空間發展協會理事 NII產業發展協進會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104.6.30	3 年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 消費者雜誌社社長 台灣經濟研究顧問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顧問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不適用			95.2.22	11,569,556	24.74	5,958,321	14.67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榮興	男	104.6.30	3 年	104.9.30	0	0	0	0	0	0	0	0	矽統科技(股)公司技術行銷經理 紐約雪城大學電腦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行銷部副部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智宏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94.3.14	1,635,469	3.50	461,782	1.14	0	0	0	0	不適用	昇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寅通科技(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明	男	104.6.30	3 年	94.3.14	479,221	1.02	513,578	1.26	115,875	0.29	0	0	智原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聯華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波特蘭州立大學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董事長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董事長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蘇泓萌	男	104.6.30	3 年	104.6.30	201,541	0.57	324,792	0.80	21,278	0.05	0	0	智原科技(股)公司架構設計長 Sun Microsystems Sr. Staff Afara Websystems Sr. Staff C-Cube Micro Director Silicon Graphics Intergraph Corp. Sr. Engr. 伊利諾大學博士	本公司技術長兼研發暨技術企劃副總經理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建國	男	104.6.30	3 年	104.6.30	0	0	0	0	0	0	0	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所長 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通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蔚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孝平	男	104.6.30	3 年	104.6.30	0	0	0	0	0	0	0	0	智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 聯華電子(股)公司ASIC設計經理 益華電腦(股)公司資深軟體工程師 美國CAD(Cadence)軟體開發工程師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專任助教 美國加州大學(U.C. Santa Barbara)電機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円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胡定華	男	104.6.30	3 年	95.2.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美商漢鼎(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電子工業研究所所長 交通銀行常務董事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全智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宏明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建邦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建全投資(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建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智威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建旭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4.6.30	260,542	0.73	260,358	0.64	0	0	0	0	不適用	智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旺宏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炯朗	男	104.6.30	3 年	95.2.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博士	集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傳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旺宏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亞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何俊輝	男	104.6.30	3 年	104.6.3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專任副執行秘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華盛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辰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公司股權代表監察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股權代表董事 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訪問學者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副教授 獲取行政院高級社會科學人員全額獎學金赴美進修博士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工程學系	華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永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中華航空(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先進車視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SNSplus CO.,LTD.董事 SNSplus HK CO., LIMITED 董事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董事 Golden Victor Limited 董事			
	薩摩亞	代表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不適用			104.6.30	700,000	1.96	875,500	2.16	0	0	0	0	不適用	華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無	無	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建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景雲(48.00%) 胡定華(23.62%) 建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25%) 李執鐸(4.20%) 張寶月(2.03%) 葉志德(1.90%) 朱光惠(1.83%) 林秀珠(0.62%) 陳美智(0.55%)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何俊輝(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3.7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3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1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09%) 蔡明介(1.0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0%)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6%)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95%) 花旗託管ＤＦＡ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0.61%)
建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胡定華(26.18%) 李景雲(21.48%) 李胡林芳(9.77%) 章青駒(5.98%) 邦之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67%) 陳秀子(4.71%) 陳聰信(4.71%) 蔡秋華(4.12%) 李執驊(2.85%) 蔡致和(2.67%)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5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介			✓			✓	✓			✓	✓	✓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漢銘			✓	✓	✓	✓	✓		✓	✓	✓	✓		0
智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榮興			✓	✓	✓	✓	✓	✓	✓	✓	✓	✓		0
林志明			✓				✓	✓	✓	✓	✓	✓	✓	0
蘇泓萌			✓			✓	✓	✓	✓	✓	✓	✓	✓	0
楊建國		✓	✓	✓	✓	✓	✓	✓	✓	✓	✓	✓	✓	2
林孝平			✓	✓	✓	✓	✓	✓	✓	✓	✓	✓	✓	0
建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華			✓	✓	✓	✓	✓	✓	✓	✓	✓	✓		0
劉炯朗	✓		✓	✓	✓	✓	✓	✓	✓	✓	✓	✓	✓	4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何俊輝			✓	✓	✓		✓	✓	✓	✓	✓	✓		0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5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明	男	95.4.27	513,578	1.26	115,875	0.29	0	0	智原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聯華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波特蘭州立大學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長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董事長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無	無	無
技術長兼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泓萌	男	96.1.1	324,792	0.80	21,278	0.05	0	0	本公司技術長兼研發暨技術企劃副總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架構設計長 Sun Microsystems Sr. Staff Afara Websystems Sr. Staff C-Cube Micro Director Silicon Graphics Intergraph Corp. Sr. Engr. 伊利諾大學博士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郭琪	男	103.10.6	145,202	0.36	5,150	0.01	0	0	本公司業務本部協理、業務部部經理、業務部副部經理、業務部資深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部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台灣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註 2)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VLSI 設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蕭永慶	男	105.11.15	154,872	0.38	0	0	0	0	本公司 VLSI 設計部資深部經理、VLSI 部經理、VLSI 副部經理、VLSI 經理 Sun microsystems mt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VLSI 設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曾仁志	男	105.11.15	197,703	0.49	0	0	0	0	本公司 VLSI 設計部資深部經理、VLSI 部經理、VLSI 副部經理、VLSI 經理 Sun microsystems mt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兼行政服務部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周含章	女	106.5.5	143,129	0.35	0	0	0	0	本公司財務部資深部經理兼行政服務部副部經理、財務部部經理兼行政服務部副部經理、財務部部經理、財務部副部經理 晶通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監察人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註 1：係為就任本公司該職位之日期。
註 2：軟體研發副總經理王東華於 105.2.1 退休；改派業務本部副總經理林郭琪擔任。
註 3：市場及技術服務部協理賴俊澤於 105.4.15 離職。
註 4：VLSI 設計部協理葉宜忠於 105.8.6 過世。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05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介	0	0	0	0	0	0	8	8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李漢銘	0	0	0	0	0	0	6	6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智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榮興	0	0	0	0	0	0	8	8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林志明	0	0	0	0	0	0	10	10	(0.03)	(0.03)	4,226	4,226	0	0	0	0	0	0	(13.30)	(13.30)	無
董事	蘇泓萌	0	0	0	0	0	0	10	10	(0.03)	(0.03)	4,043	4,043	0	0	0	0	0	0	(12.72)	(12.72)	無
獨立董事	楊建國	30	30	0	0	0	0	12	12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林孝平	30	30	0	0	0	0	10	10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 105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建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華	0	0	0	0	12	12	(0.04)	(0.04)	無
監察人	劉炯朗	0	0	0	0	8	8	(0.03)	(0.03)	無
監察人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何俊輝	0	0	0	0	6	6	(0.02)	(0.02)	無

(三) 10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志明	8,187	8,187	0	0	3,356	3,356	0	0	0	0	(36.23)	(36.23)	無
技術長兼資深副總經理	蘇泓萌													
軟體研發副總經理	王東華(註 1)													
業務本部副總經理	林郭琪													

註 1：軟體研發副總經理王東華於 105.2.1 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東華	王東華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林志明、蘇泓萌、林郭琪	林志明、蘇泓萌、林郭琪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四) 最近年度(105 年)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86	1.86	(0.40)	(0.40)
監察人	0.52	0.52	(0.09)	(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3.99	363.99	(36.23)	(36.23)

(1) 本公司僅獨立董事兼領薪酬委員會報酬，其餘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監察人僅支領車馬費。

(2) 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一名副總經理退休所致。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除遵循本公司章程規定外，亦參酌同業水準、個人績效及公司營運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後，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故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尚屬允當。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介	6	1	86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漢銘	5	2	71	
董事	智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榮興	6	1	86	
董事	林志明	7	0	100	
董事	蘇泓萌	7	0	100	
獨立董事	楊建國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孝平	5	2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五屆第四次	林志明 蘇泓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案。	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經主席徵詢除利益迴避董事外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七次	林志明 蘇泓萌	1.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2.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經主席徵詢除利益迴避董事外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八次	林志明 蘇泓萌	為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所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經主席徵詢除利益迴避董事外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十次	林志明 蘇泓萌	修訂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經主席徵詢除利益迴避董事外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建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華	7	100	無
監察人	劉炯朗	5	71	
監察人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何俊輝	5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於董事會聽取公司重要業務財務報告，如有疑問可立即了解。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室除每月寄送稽核報告外並於董事會中報告稽核業務，監察人可知悉稽核執行情形。

2. 會計師出席董事會，監察人可與會計師討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雖未明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實際各項制度設計與運作已符合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監察人功能發揮、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與提升資訊透明度。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設有發言人制度，故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持有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以建立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除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另在內控制度規定應依法申報持有股權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學經歷與資格已符合法令規定；其專業知識與業務經驗足以給予本公司專業指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	同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105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經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為財務部，除提供董事會所需資料，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亦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回應利害關係人之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可供股東查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公司資訊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公司同仁福利等事宜。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3.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設有聯絡管道可供聯繫。	無重大差異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105 年度已完成法令規定之教育訓練時數(至少 6 小時)，進修情形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蔡明介	105/6/2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企業併購法修訂後之運用及稅務解析	3
		105/11/11	反避稅法案之重點解析及因應	3
董事	賴榮興	105/5/11	公司治理暨證券法規	3
		105/11/11	反避稅法案之重點解析及因應	3
董事	林志明	105/5/11	公司治理暨證券法規	3
		105/11/11	反避稅法案之重點解析及因應	3
董事	李漢銘	105/5/11	公司治理暨證券法規	3
		105/11/11	反避稅法案之重點解析及因應	3
董事	蘇泓萌	105/5/11	公司治理暨證券法規	3
		105/11/11	反避稅法案之重點解析及因應	3
獨立董事	楊建國	105/5/11	公司治理暨證券法規	3
		105/11/11	反避稅法案之重點解析及因應	3
獨立董事	林孝平	105/5/11	公司治理暨證券法規	3
		105/11/11	反避稅法案之重點解析及因應	3
監察人	胡定華	105/5/11	公司治理暨證券法規	3
		105/11/11	反避稅法案之重點解析及因應	3
監察人	劉炯朗	105/5/11	公司治理暨證券法規	3
		105/11/11	反避稅法案之重點解析及因應	3
監察人	何俊輝	105/5/11	公司治理暨證券法規	3
		105/5/13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105/11/11	反避稅法案之重點解析及因應	3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有內控及相關規章規範作業流程外，凡重大業務、財務或投資，均呈董事會討論通過，已將風險降至最低或是可接受之範圍。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外，客戶可透過 E-Service 系統的提出服務要求，與本公司客服工程師溝通，有系統的追蹤服務的進度及品質。
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上市，尚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故不適用。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建國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林孝平			✓	✓	✓	✓	✓	✓	✓	✓	✓	0	無
其他	吳英志			✓	✓	✓	✓	✓	✓	✓	✓	✓	1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30日至107年6月29日，最近年度(105)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次)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楊建國	4	0	100	無
委員	林孝平	3	1	75	
委員	吳英志	2	2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內容進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而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同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設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以作為評量。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係專業 IP 設計公司，無生產製程，故對環境衝擊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定期執行二氧化碳檢測，宣導環保概念，回收有效資源。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午休時間關燈1小時響應節能減碳，並在產品設計上提供節省能源與資源技術，以減少地球暖化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各項勞動相關法規，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員工權益，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室信箱，可妥善處理員工提問及建議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定期執行消防安檢、設置門禁保全，以加強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並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等，以強化員工對於安全與健康的認知。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已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設置總經理室信箱、召開員工說明會等，提供員工提出議案討論及溝通的管道，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及各項權益維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充實員工技術與技能，安排專業職能訓練、英語學習課程及特定專業技能訓練等課程，以增加工作品質與績效。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客戶 E-Service 網站，可即時為客戶解決問題。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提供銷售服務予客戶時，即訂定合約，雙方均依簽訂之合約內容完成交易程序。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是專業 CPU IP 設計公司，所需原物料佔極少部分，然對供應商之選擇條件仍首重品質穩定與信譽良好之廠商。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之供應商是為良好之企業，目前尚無違反法規之事件。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運作與所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與「工作規則」已訂定違規處置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網頁上提供舉報信箱 er@andestech.com。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而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	同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公司網頁亦設有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信箱，以作為內、外關係人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對內、外部均誠信以對，除每年宣導防範內線交易外，並於公司網頁表明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公司網頁設有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信箱 er@andestech.com。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一旦受理檢舉事項必定立即查明處理；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提出申訴，處理結果將覆申訴人。此相關程序將以最高機密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上述檢舉事項之處理會以保護檢舉人為優先。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發布函令制、修訂之各項辦法，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ndestech.com 中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第 21 頁及第 26 頁說明。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介

總經理：林志明

2. 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 新 民

會計師：

郭 紹 彬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六月十七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105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105/6/17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3.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6.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董事會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第五屆 第四次	105/3/30	1.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案。 3. 通過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4.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5.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6.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7. 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1. 通過召開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案。 1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 通過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15.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 17.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及相關案件酬金案。
第五屆 第五次	105/5/11	1. 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4. 通過修正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第五屆 第六次	105/7/29	1. 通過訂定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除權及增資基準日。 2. 通過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往來，取得融資案。
第五屆 第七次	105/11/11	1.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2. 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案。 3. 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文印信管理辦法」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7.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第五屆 第八次	105/12/21	1. 通過為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所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五屆 第九次	106/3/30	1. 通過出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4.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變更簽證會計師及相關案件酬金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通過召開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案。
第五屆 第十次	106/5/5	1. 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105/1-105/12	無

(二) 會計師公費

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2.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2,090		196			196	105/1-105/12	無
	郭紹彬								

3.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4.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5.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4">106/3/30</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原許新民會計師改由涂嘉玲會計師繼任。</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V</td><td></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td><td></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不適用</td></tr>
<tr><td rowspan="6">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　　他</td></tr>
<tr><td>無</td><td colspan="3">V</td></tr>
<tr><td colspan="4">說明：無</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無</td></tr>
</table>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紹彬會計師、涂嘉玲會計師(註)
委任之日期	106/3/3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6 年第一季起變更為郭紹彬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翔發投資(股)公司	161,298	0	(150,000)	0
	代表人：蔡明介	0	0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73,543	0	0	0
	代表人：李漢銘	0	0	0	0
董事	智宏投資(股)公司	22,187	0	(300,000)	0
	代表人：賴榮興	0	0	0	0
董事兼任總經理	林志明	132,666	0	10,000	0
董事兼任技術長兼資深副總經理	蘇泓萌	86,251	0	(10,000)	0
獨立董事	林孝平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建國	0	0	0	0
監察人	建旭投資(股)公司	7,816	0	(8,000)	0
	代表人：胡定華	0	0	0	0
監察人	劉炯朗	0	0	0	0
監察人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25,500	0	0	0
	代表人：何俊輝	0	0	0	0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大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73,543	0	0	0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大股東)	翔發投資(股)公司	161,298	0	(150,000)	0
業務本部副總經理	林郭琪	15,606	0	8,000	0
VLSI 設計部協理	蕭永慶(註 1)	30,000	0	8,500	0
VLSI 設計部協理	曾仁志(註 1)	21,500	0	9,500	0
財務部協理兼行政服務部部經理	周含章	32,837	0	9,500	0
軟體研發副總經理	王東華(註 2)	10,342	161,298	不適用	
市場及技術服務部協理	賴俊澤(註 3)	9,000	0	不適用	
VLSI 設計部協理	葉宜忠(註 4)	7,500	173,543	不適用	

註 1：於 105.11.15 就任。
註 2：於 105.2.1 申請退休。
註 3：於 105.4.15 離職。
註 4：於 105.8.6 過世。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4 月 24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958,321	14.67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漢銘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翔發投資(股)公司	5,387,928	13.27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蔡明介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勝邦投資(股)公司	1,149,944	2.83	0	0	0	0	無	無	無
負責人：王國雍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875,500	2.16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何俊輝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勝華科技(股)公司	776,197	1.91	0	0	0	0	無	無	無
負責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德商德意志受託保管 QVT STS 投資專戶	721,000	1.78	0	0	0	0	無	無	無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561,804	1.38	0	0	0	0	無	無	無
負責人：洪嘉聰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530,296	1.31	0	0	0	0	無	無	無
負責人：劉紹樑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APOLLO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515,000	1.27	0	0	0	0	無	無	無
林志明	513,578	1.26	115,875	0.29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3,058,780	100	0	0	3,058,780	100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1,758,780	100	0	0	1,758,780	100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	100	0	0	-	100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300,000	100	0	0	1,300,000	100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股)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每股面額十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4	10	70,000	700,000	36,030.5	360,305	員工認股權行使 68.65 千股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4/15 竹商字第 1050009808 號
105/9	10	70,000	700,000	37,111.4	371,11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80.9 千股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9/12 竹商字第 1050025681 號
105/11	19.4	70,000	700,000	37,139.9	371,399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5 千股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11/29 竹商字第 1050033141 號
106/3	65.1	70,000	700,000	40,611.9	406,119	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 3,472 千股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3/28 竹商字第 1060007779 號

106 年 4 月 24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股)	40,611,915	29,388,085	7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1	0	25	5,142	13	5,181
持有股數(股)	5,958,321	0	10,842,443	21,610,431	2,200,720	40,611,915
持股比例(%)	14.67	0	26.7	53.21	5.4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6 年 4 月 2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22	66,841	0.16
1,000 至 5,000	4,065	7,055,748	17.37
5,001 至 10,000	349	2,628,551	6.47
10,001 至 15,000	95	1,215,139	2.99
15,001 至 20,000	74	1,330,882	3.28
20,001 至 30,000	54	1,316,659	3.24
30,001 至 50,000	48	1,912,034	4.71
50,001 至 100,000	39	2,893,482	7.12
100,001 至 200,000	16	2,248,442	5.54
200,001 至 400,000	7	1,998,387	4.92
400,001 至 600,000	6	3,076,860	7.58
600,001 至 800,000	2	1,497,197	3.69
800,001 至 1,000,000	1	875,500	2.16
1,000,001 以上	3	12,496,193	30.77
合計	5,181	40,611,91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24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958,321	14.67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87,928	13.27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9,944	2.83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875,500	2.16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6,197	1.91
德商德意志受託保管 QVT STS 投資專戶	721,000	1.78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804	1.38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296	1.31
APOLLO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515,000	1.27
林志明	513,578	1.2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註 6）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200.50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25.00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59.3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16	21.61	27.90(註 6)
	分配後		22.49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535	37,099	37,989(註 6)
	每股盈餘		0.11	(0.86)	0.01(註 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0.03 股	-(註 2)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2)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利比(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註 1：本公司 104 年度股票未上市(櫃)，故未計算本益比、本利比、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2：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資料；其餘欄位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84千元及0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105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84千元及0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酬勞，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9901)	9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9902)	1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10301)	1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10302)	1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10303)	1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10401)	合計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發行(辦理)日期	100/1/20	101/9/20	103/7/21	103/10/3	103/12/26	104/3/27	-
發行單位數	1,420	1,580	2,520	100	297	83	6,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0%	3.89%	6.20%	0.25%	0.73%	0.20%	14.77%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25%	發行日：25%	發行日：100%	發行日：100%	發行日：100%	發行日：100%	-
	屆滿 1 年：50%	屆滿 1 年：50%					-
	屆滿 2 年：75%	屆滿 2 年：75%					-
	屆滿 3 年：100%	屆滿 3 年：100%					-
已執行取得股數	1,060,500	1,253,250	2,468,000	80,000	297,000	75,000	5,233,750
已執行認股金額	103.6.3 前：10 103.6.3 後：20	103.6.3 前：10 103.6.3 後：20 105.8.26 後：19.4	10	10	10	105.8.26 前：23.2 105.8.26 後：22.5	-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6,000	0	0	0	2,000	8,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0(註 1)	19.4(註 2)	10	10	10	22.5(註 3)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015	0	0	0	0.005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藉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故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註 1：9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因公司於 103.6.3 辦理減資，股本由 475,695 千元減少為 237,847.5 千元，故認股價格由 10 元調整為 20 元。

註 2：因公司於 105.8.26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本由 360,305 千元增加為 371,114.15 千元，故認股價格由 20 元調整為 19.4 元。

註 3：因公司於 105.8.26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本由 360,305 千元增加為 371,114.15 千元，故認股價格由 23.2 元調整為 22.5 元。

註 4：因公司於 106.3.10 辦理初次上次現金增資，股本由 371,114.15 千元增加為 406,119.15 千元，惟認股價格不變。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新台幣元)	認股金額(新台幣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新台幣元)	認股金額(新台幣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林志明	1,681,000	4.14	1,088,500	10	10,885,000	2.68	0	0	0	0
	技術長兼資深副總經理	蘇泓萌										
	業務本部副總經理	林郭琪										
	VLSI 設計部協理（註 1）	蕭永慶										
	VLSI 設計部協理（註 1）	曾仁志			536,500	20	10,730,000	1.32	0	0	0	0
	財務部協理兼行政服務部部經理	周含章										
	專案副總經理（註 2）	賴吉昌										
	軟體研發副總經理（註 3）	王東華			21,500	19.4	417,100	0.05	0	0	0	0
	硬體研發協理（註 4）	葉宜忠										
	市場及技術服務部協理（註 5）	賴俊澤										
員工	架構設計部資深部經理	張傳華	876,000	2.16	593,500	10	5,935,000	1.46	0	0	0	0
	VLSI 設計部經理	陳信明										
	系統設計暨營運部部經理	劉俊宏										
	系統設計暨營運部副部經理	陳天雄			265,000	20	5,300,000	0.65	0	0	0	0
	品質經營部資深部經理	黃國城										
	軟體設計部資深部經理	林坤成										
	資深架構師	陳奕成			6,000	23.2	139,200	0.01	0	0	0	0
	軟體設計部副部經理	胡大偉										
	稽核主管	廖英貞										
	業務本部副部經理（註 6）	王炳興			4,000	19.4	77,600	0.01	2,000	19.4	38,800	0.005
	業務本部部經理(註 7)	謝幼齡										

註 1：VLSI 設計部協理蕭永慶、曾仁志於 105.11.15 就任。
註 2：專案副總經理賴吉昌已於 102.9.30 離職。
註 3：軟體研發副總經理王東華已於 105.2.1 退休。
註 4：硬體研發協理葉宜忠已於 105.8.6 過世。
註 5：市場及技術服務部協理賴俊澤已於 105.4.15 離職。
註 6：業務本部副部經理王炳興已於 104.4.13 離職。
註 7：業務本部部經理謝幼齡已於 105.6.17 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 106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之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計有本公司 106 年因辦理初次上市公開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1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0065 號含核准。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3、 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72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 65.1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208,320 千元。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106 年度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度第一季	208,320	208,320

5、 預計效益：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208,320 千元，目的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6、 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7、 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6 年 4 月 10 日。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資前)	106 年 3 月 31 日 (增資後)
流動資產	832,634	1,162,071
流動負債	32,772	32,345
負債比率	3.93	2.78
負債總額	32,772	32,345
營業收入	208,635	81,560
每股盈餘	(0.86)	0.01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計畫金額為 208,320 仟元，預定執行計畫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競價拍賣得標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106.65 元，得標張數為 2500 張，而公開申購實際承銷價格為每股 65.1 元，申購張數為 624 張，另加上員工認購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 65.1 元，認購張數為 348 張，故實際募集金額合計為 329,912 千元，實際募集資金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實際募集之金額 329,912 千元已於 106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七、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SoC 平台服務 (RISC CPU for Embedded Processor SoC)

(1) Generic platform (通用型平台)

(2) Network platform (網路平台)

(3) Multimedia platform (多媒體平台)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矽智財授權收入	195,138	89	184,125	88
權利金收入	12,232	6	13,320	7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及其他	11,553	5	11,190	5
合計	218,923	100.00	208,635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是國內第一家專業 CPU IP 供應商，致力於提供低功耗高效能 CPU 與周邊 Platform IP，與必要之開發工具及軟體等。主要商品項目如下：

(1) 技術服務收入，包括以下：

a. AndesCore™：，是可組態 CPU 核心家族系列及其週邊重要 IP(Companion IP)(以下簡稱 AndesCore™)。

b. AndeSight™，是整合的軟體開發環境，是幫助軟/硬體開發、除錯之最佳化工具。(以下簡稱 AndeSight™)。

c. 維護費，係客戶每年支付維護費，以獲得 IP 及開發工具的更新。

d. 授權費，本公司將 CPU IP 及 Platform IP 智財授權給 SoC 設計公司，並根據使用數量收取授權費。

e. AndeStar™，本公司自行研發 16/32 位元混和指令集。(以下簡稱 AndeStar™)。

f. AndeSoft™，在 AndesCore™執行的優化目標，包括系統軟體、驅動程式及中介媒體等。(以下簡稱 AndeSoft™)。

(2) 技術權利金：係指客戶利用授權 CPU IP 智財，設計 SoC IC，於量產成功後，本公司依銷售量收取權利金。

(3) 其他：指 AndeShape™整合性的硬體開發環境，包括開發平台及 Platform IP 等，用以幫助客戶快速開發 SoC。主要銷售給客戶及大學，為研究開發及晶片除錯，或是教學使用。(以下簡稱 AndeShape™)。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持續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的 CPU IP，除了現有的 N7、N8、N9、N10、N13、S8 及 E8 之外，未來也預計開發更高運算速度的 CPU IP 及各種特殊功能的 CPU IP，同時建構更完整的軟硬體架構，同時結合更多的夥伴，建立易於開發 SoC 的晶心生態系統。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半導體製程以莫爾定律（Moore's Law）之加倍趨勢成長，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快速演進與多變的需求，使台灣 IC 設計產業大量採用 SoC 與嵌入式系統技術來設計產品，藉由性能強、功能多、價格廉宜、快速推出等等特色，躍居為全球資訊產品與消費性 IC 供應的要角。歷經多年產業發展與產品演進後，低階 SoC 產品雖仍使用 8 位元 8051 架構微控制器（Micro Controller Unit, MCU）或低位元數位訊號處理器（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DSP），但隨著任務複雜度提高，計算處理能力必須提升，以適應應用之功能擴增並提供網路連線功能，此市場區塊產品之處理器核心，已逐漸由 32 位元架構微控制器所替代。高階 SoC 產品所採用之處理器，除了本公司之外，還有外商安謀國際（ARM）與 MIPS 等之微處理器（Micro Processor Unit, MPU）。「嵌入式處理器」所指的是，以可授權矽智財方式所包裝出售之處理器核心。一般市面上常見之處理器晶片，多使用於個人電腦系統，如 Intel Core 處理器或 AMD 處理器晶片，皆為處理器加主要功能單獨封裝出售。另一種形式的應用處理器（Application Processor, AP），如 Qualcomm 的 Snapdragon 行動應用處理器、或是由 Apple 自行開發之 A7/A8 處理器，都屬於 ARM 處理器架構的 SoC 設計，一樣是以晶片封裝後的形式出貨、直接使用於終端產品。這些產品並不單獨出售處理器核心，產品的處理器核心可能為自有指令集架構（如 Intel）、相容指令集架構（如 AMD）、或來自可授權處理器矽智財，如 Qualcomm 或 Apple 等公司的應用處理器產品皆是。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授權，可分為以下幾種形式。

(1) 普通授權或稱軟核（Soft Core）授權。一般以可合成的 RTL（Register Transfer Level）碼形式提供，客戶可以根據晶圓廠、製程、元件庫及效能功耗面積的需求，對處理器做最佳的邏輯合成(Logic Synthesis)和實體設計（Physical Design），缺點則是就如同普通程式碼一般，易未經授權被不正當流出與不正當使用。實務上，授權廠商以合約法務條文來保護其軟核。

(2) 硬體核心（Hard Core）授權或簡稱硬核授權。此種方式矽智財授權廠商須事先做完邏輯合成和實體設計，且綁定特定晶圓廠及特定製程參數。因其犧牲提供給客戶的選擇性，近年來授權廠商大都不再提供硬核產品。

(3) 架構授權（Architecture License）：具備較佳工程設計能力之授權客戶，會希望能夠使用處理器的指令集架構來自行實作，增加與普通授權不同的功能與特色，此時就需要採用架構授權。通常架構授權的費用會比普通授權高出許多。

本公司的業務則以軟核授權及架構授權為主。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為了因應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與產品售價快速下滑等趨勢，廣泛運用既有技術、設計與智慧財產，以達到快速推出產品的目標，於是 SoC 與嵌入式系統技術相應而生。SoC 是包含嵌入式處理器核心的一個複雜系統。此外依應用可有系統匯流排(Bus)，計有處理器、系統匯流排（Bus）、輸出入週邊（Peripheral）、硬體加速器/電路（Hardwired accelerator/circuit），整合種種必要的數位、混合模式、類比等等硬體，再配合硬體抽象介面層（Hardware Abstraction Layer；HAL）、驅動與服務常式（Driver and Service Routine）、作業系統（Operating System）、中介軟體（Middleware）、應用軟體（Application）等等軟體堆疊部份，以構成最終應用的嵌入式系統。IC 設計公司即應用 SoC 與嵌入式系統此兩種技術，達成進一步的產業分工，透過共同、甚至是開放的介面規格，大量運用經過驗證的模組，加速導入新技術與新產品。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及相關服務，直接客戶為 IC 設計公司以及 IC 設計服務公司。亦有少數系統公司或品牌廠商擁有 IC 設計團隊、或透過 IC 設計服務公司製作晶片，此類公司亦屬本公司直接客戶。本公司於整個 IC 產業鏈中之分工，由於產品需與 IC 設計公司及 IC 設計服務公司接軌，故與 IC 產業上游的晶圓製造公司在硬體核心授權上進行合作之外，亦需要晶圓製造公司提供製程與標準元件庫等相關技術資料，進行設計上的模擬與驗證。與 IC 產業位居上、中游之 EDA（電子設計自動化）公司之間，則同時為使用其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之客戶、於周邊電路矽智財上互補之技術夥伴、以及在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上競爭之多種關係。對 IC 產業下游使用 SoC 晶片之系統公司、電子製造服務廠、與品牌廠商之間，則是間接客戶（使用 IC 設計公司所推出之 SoC 晶片）或直接客戶（自行開發晶片、或委託 IC 設計服務公司進行 SoC 專案）的關係。

矽智財供應商於 IC 產業之產業鏈中，分工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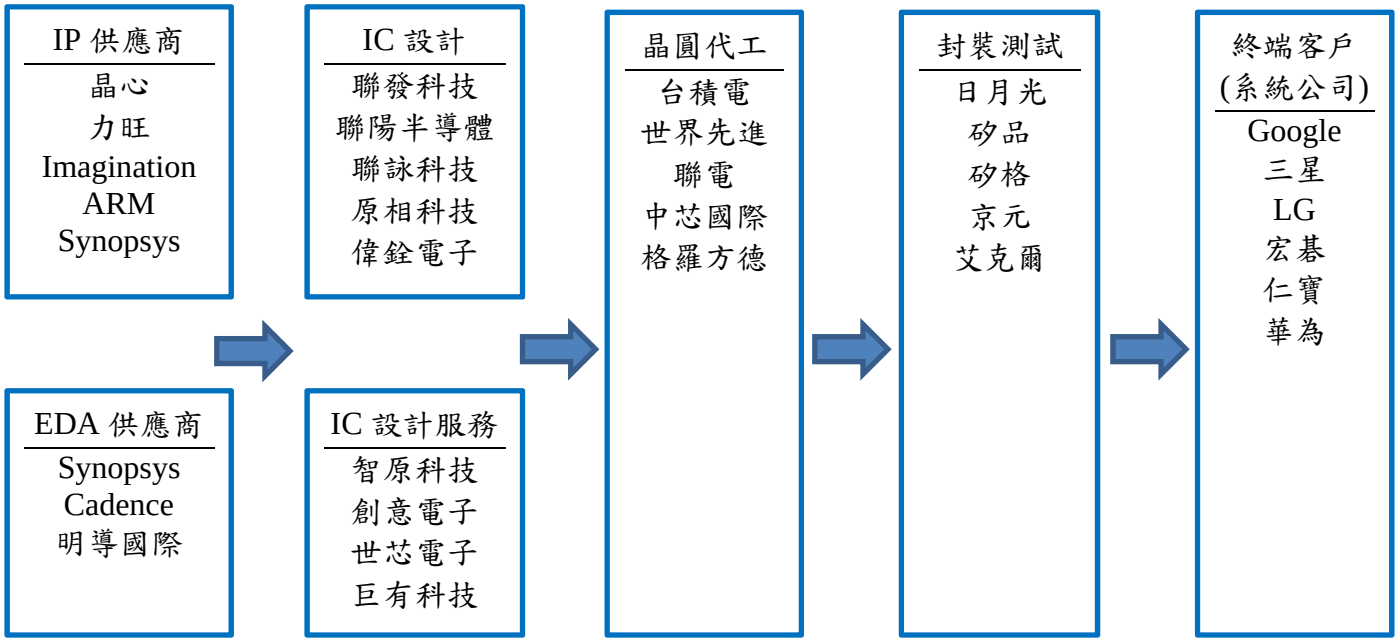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基本上，處理器是設計為「可應用於各式不同領域」的數位處理核心，雖說一般以通用型的設計居多，但為了在不同廠商與產品競爭中取得特殊的競爭優勢，於是自

處理器架構、處理器電路實作、配合使用的周邊矽智財、中介軟體、作業系統支援等等，還是會有各種不同的策略與方法，以配合特定應用的需求。這也使得處理器廠商不只需要提供處理器設計與授權，更要提供必要的軟硬體開發工具與開發環境、建置支援生態體系、與各應用領域的技術夥伴結盟、並與具領導地位的客戶維持密切關係，以求在各應用領域能有顯著的佔有率，進而在該領域下個世代所使用的處理器技術規格，能持續保有發言權與影響力，形成長期的競爭優勢。

面對方興未艾的智慧裝置、穿戴式電子、醫療電子與汽車電子、乃至於物聯網等種種應用，嵌入式處理器產品將於下列項目面臨更多挑戰與競爭：

(1) 處理器架構（Architecture）：因應各種應用之需求，處理器架構中亦需提供設計上之彈性，可依需求增加指令集擴充、浮點運算單元、數位訊號處理（DSP）、單指令流多資料流（SIMD）、多核處理器以及自訂指令集等等功能單元。

(2) 節能與效能之間的平衡：於技術層面上，節能與效能之間常會有所取捨，不容易兼得此兩者之優點。近年來在設計工具與方法提升、及業界實務帶來的觀念改變之下，除了追求低耗電之外，於效能-功耗-面積（Performance-Power-Area; PPA）指標上，如何得到晶片單位面積上的最合適效能與功耗，一直是 IC 設計產業努力的方向。

(3) 產業標準與生態系統：隨著應用領域之推展，陸續有相關產業組織的成立、以及產業標準規格之制定。除了需隨著各種標準與應用的發展，適時推出對應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也需因應產業中專業分工的趨勢，配合各技術合作夥伴在產品、服務上發揮互補的效果，藉此提升生態系統的市場能見度與影響力，進一步擴大使用者的基礎。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嵌入式處理器市場，主要供應商有 ARM、ARC、MIPS、Tensilica 及本公司。以 2012 年使用嵌入式處理器核心的產品出貨數量計算，ARM 佔 74%，ARC 佔 11%，MIPS 佔 6%。以下為前三大嵌入式處理器業者之簡介：

(1) ARM

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嵌入式處理器廠商，主要應用領域為智慧型手機、平板、數位電視與機上盒等等。除了被廣泛應用的前一代產品 ARM7 與 ARM9 系列外，目前的處理器產品線依應用與技術特性，分為 Cortex-A、Cortex-R、Cortex-M 三個系列。除了與處理器相關連的功能擴充 IP 之外，亦提供 GPU IP 產品。

(2) ARC

ARC 處理器技術可以追溯至 1990 年初為超級任天堂遊戲機進行 3D 加速晶片開發，並隨著該晶片產品的成功而獨立成為新的公司。2009 年 11 月，ARC International 被 Virage Logic 所購併。不到一年的時間，於 2010 年 9 月 Virage Logic 又被 EDA 業者 Synopsys 所購併。ARC 處理器成為 Synopsys 矽智財產品線 DesignWare IP 中各種 IP 組合的一部分。

(3) MIPS

2000 年由 SGI 切割出來並轉型為提供處理器 IP 的公司。除了早期被廣泛應用於電腦系統及多款電視遊樂器之外，2000 年後，MIPS 處理器於網路通訊、數位電視、多媒體等各個領域，皆有高佔有率。2012 年 12 月，Imagination Technologies 購併 MIPS。

於上述廠商之外，台灣鄰近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 IC 設計業有一定程度發展或

正蓬勃發展等國家，亦有處理器相關技術的研發。日本在處理器技術與產品發展上已有數十年之投入，近年除高階超級電腦及 SH 架構處理器外，自有處理器的應用逐漸被可授權處理器取代。SH 架構處理器由瑞薩科技擁有，在消費性電子與汽車電子市場上有相當大的市場佔有率，但也在持續減少中。SH 架構處理器用於瑞薩科技自家的晶片中，不以矽智財形式提供其他廠商授權。中國大陸則將發展自主處理器作為國家級產業策略目標，具體產出則以針對政府單位用伺服器的龍芯處理器晶片為代表，處理器矽智財使用 MIPS 架構的授權，所以無法以矽智財授權方式的業務存在。至於中國其他幾家小型處理器矽智財廠商，除了較無知名度及技術能力尚未獲得認同之外，有的沒有自主架構與核心技術，另外則是業務只侷限於當地區域客戶，不具規模。台灣其他製作嵌入式處理器廠商，有的採取指令集架構授權（Architecture License）模式，如設計服務公司智原科技（採用 ARM 架構），有的採取相容指令集模式，如金麗科技（採用 x86 架構）。前者除無法掌握處理器核心技術與定義權、缺乏設計彈性之外，其處理器核心只能用在自身設計服務的晶片中，並不能直接授權，同時也要付出相當高額的授權金，受到技術來源廠商的箝制。而後者雖能夠迅速與原指令集之舊有生態系統相連結，但在未掌握處理器基礎技術、缺乏定義權、與專利受箝制的狀況下，對於 SoC 與嵌入式系統所需之較新功能與技術整合，將面臨產品天生就較指令集來源廠商落後數個世代的問題，以及掉入在軟硬體系統配合上需更多資源投入的困境。

電子時報指出，台灣 IC 設計產業擁有全球最完整的 Ecosystem：「台灣半導體產業以特有的上下游垂直分工方式獨步全球且結構完整，包括上游的化學材料與矽晶圓，中游的 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測業，以及下游的終端 PC/NB、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為主的系統廠商。台灣 IC 設計產業 Ecosystem 發展，不僅 IC 設計業是全球第二，而晶圓代工、IC 封測業等更是全球第一。垂直專業分工、相互支援，產業群聚效果顯著及週邊支援產業完善。」於此產業生態體系中，多年以來，大部分台灣 IC 設計廠商所推出的 32 位元 SoC 產品當中，最重要之嵌入式處理器多數是國外廠商的產品，且嵌入式處理器對於 SoC 架構及硬體、週邊及相關軟體之選擇深具主導性與影響力。本公司專注於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及相關技術的研發與服務，對於台灣、中國與亞洲地區的半導體產業及 IC 設計產業來說，正好補足了長久以來所欠缺之關鍵矽智財的部分，更能夠藉由掌握嵌入式處理器關鍵技術，帶動 SoC 相關技術與核心元件之發展與產業價值之提升，而晶心也可藉此基礎進入歐美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24,142 千元及 36,678 千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5 年	1.成功開發 BSP 4.1 最佳化工具鏈。 2.成功開發 E801 處理器新版本，搭配 COPILOT V4，支援更多客製化功能。 3.成功開發整合型開發環境 AndeSight v3.0.0 STD/MCU/RDS。 4.成功開發支援 V3m 架構 3 級管線適用物聯網應用的處理器 N650。 5.成功開發支援 AHB、APB 匯流排適用物聯網應用且特別支援 N650，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可供快速設計之平台型 IP AE100。
106 年	1.成功開發 BSP 4.1.2 最佳化工具鏈。 2.成功開發支援 V3m+ 架構具有高能源效率,小面積的處理器 N820。 3.成功開發支援 V3 架構具有超純量(Superscalar)管線;數位信號處理延伸指令及浮點運算配置的處理器 D15F, N15F。 4.成功開發支援先進 AXI 匯流排標準的平台型 IP AE300。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劃：

(1) 擴大在台灣的優勢，深耕與既有客戶的關係，協助客戶量產，加大台灣客戶對營收的貢獻。

(2) 掌握大陸半導體快速成長的機遇，北京、上海及深圳建立良好的業務及服務據點，快速累積質量並具的客戶基礎。

(3) 切入日本及韓國大型 IDM 或 IC 設計公司，做好基礎文件及服務形態，穩中求精，建立帶來長期收益的客戶群。

(4) 以最低的成本結合代理形式，針對自己的優勢產品，在歐美的重點客戶上取得一定的成績。

2、 長期計劃：

(1) 以品牌結合第三方開發的夥伴，建立本公司的優勢生態圈，建立產品不可取代的優勢，擴大本公司在產業的影響力。

(2) 打進歐美主要的 IC 設計公司或 IDM，擴大本公司在歐美的能見度及品牌知名度。

(3) 持續在高階 CPU，打進主流的產品應用，建立本公司產品在客戶心中高品質及高效能的印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145,289	94,416
中國大陸	34,085	59,161
韓　　國	19,040	21,112
新 加 坡	10,684	-
美　　國	6,928	19,507
歐　　洲	2,601	9,678
其　　他	296	4,761
合　　計	218,923	208,635

2、 市場占有率

目前市面上 32 位元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主要的提供者為 ARM、ARC (Synopsys)、

MIPS (Imagination)、Tensilica (Cadence)及本公司。根據專長 CPU 技術分析的 Linley Group 在 2015 年的統計資料，2014 年使用 CPU IP 的晶片全球總出貨量為 15.3B 個，其中本公司的佔有率為 1.2%，排名第 6。

2014 年使用 CPU IP 出貨的晶片量排名

2014 年排名	佔有率(%)
ARM	72.0
ARC	10.6
MIPS	4.70
Tensilica	3.90
Cortus	1.40
Andes	1.20
Others	6.20
Total	100.00

資料來源：Linley Group (2015/09)、本公司整理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當今市場的趨勢，不僅 3C 產品要求輕薄短小，其他高成長的電子產品領域，如工業控制、物聯網、汽車電子、醫療器材等，也均有多功能高整合的要求。在應用的催生，加上 IC 製程的進步，系統晶片(SoC)已成為 IC 晶片的主流。系統晶片是一種兼具系統整合與提供特定用途的晶片 IC，其內容必須包含具有運算功能的嵌入式處理器(CPU)、記憶體(Memory)、數位邏輯電路(Digital Logic Circuit)、類比電路(Analog Circuit)及其他必要的輸出入(I/O)介面。根據 Semico 的估計，單一系統晶片所用到的智財(IP)方塊，到 2014 年將達到近 100 個，而且重複使用(Reuse)率高達近 70%，其中以嵌入式處理器的重複使用(Reuse)率最高。目前市面上可提供重複使用嵌入式處理器智財的公司只有 ARM、ARC，MIPS、Tensilica、本公司及歐美幾家的小型公司。本公司是亞洲第一家以自有架構提供 32 位元處理器及其發展平台的智財公司，不僅藉地利之便提供泛太平洋地區(包括中國)及日本韓國最完整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且持續將業務觸角拓展至歐美地區。

2005 年到 2014 年單一系統晶片(SoC) IP 使用量及重複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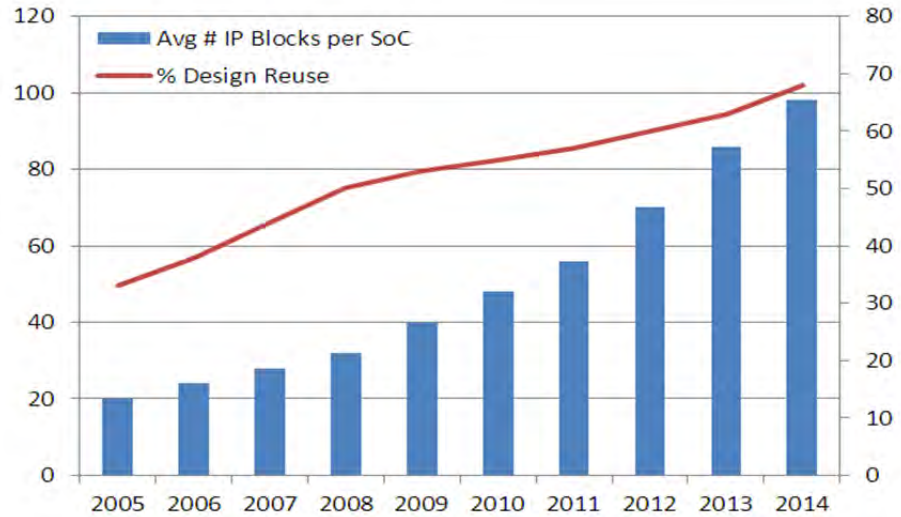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Semico (2010/10)、本公司整理

根據 Gartner 等市調機構的預測，系統晶片市場成長十分穩健，年產量到 2018 年可達 462.5 億顆，複合成長率為 8.98%。本公司的技術與服務均已成功切入各項應用領域，因此系統晶片的各類應用，例如：行動通訊的各種裝置、家用市場的數位電視、企業用市場的網路及儲存裝置、還有內嵌應用的智慧卡及各種微控制器等，對本公司的未來營收成長均可望有極大的助益。

2013 年及 2018 年全球系統晶片市場規模

項目 年度	行動通訊	家用市場	企業用市場	內嵌應用	總量 (單位:億顆)
2013 年	53.5	20.9	25.5	201.0	300.9
2018 年	78.0	33.0	33.5	318.0	462.5
複合成長率	7.83%	9.57%	5.61%	9.61%	8.98%

資料來源：Gartner、IDC、SIA 等(2014/07)、本公司整理

(2) 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由於 IC 製程的多樣性及系統晶片的日益複雜，為降低設計人力的需求及縮短晶片研發的時間，單一晶片使用的智財(IP)也越來越多。根據 Gartner 的預測，全球智財的營收到 2017 年可達 35 億美元，而從 2015 年到 2017 年每年將維持超過 10%的成長率。

全球智財(IP)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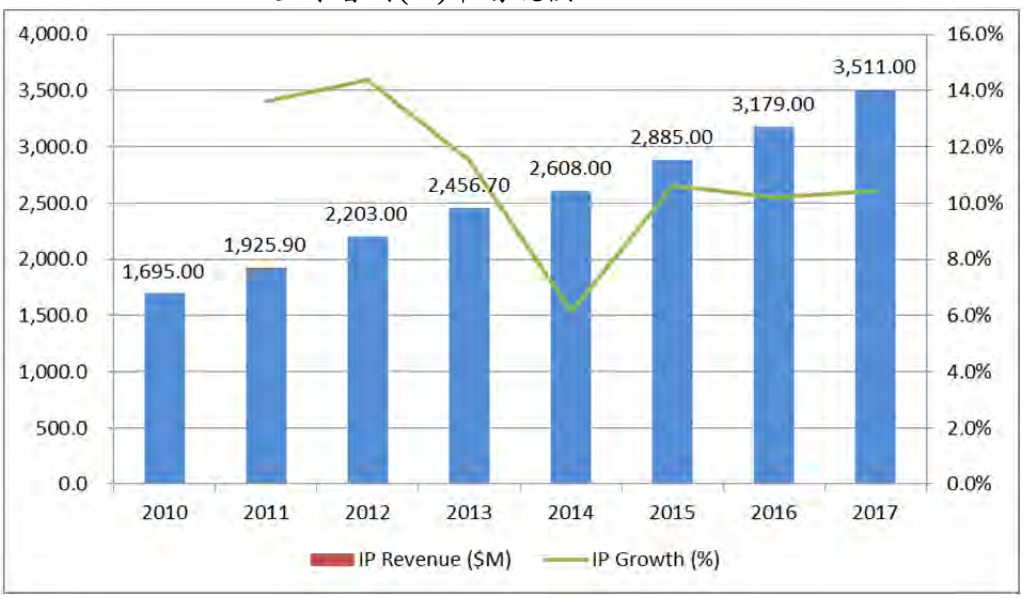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 (2013/04)、本公司整理

在新興應用上，本公司在物聯網相關的客戶已超過 15%。根據 IC Insights 的估計，到 2018 年，全球物聯網裝置元件市場規模可達 1036 億美金。並且從 2013 年到 2018 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1%。另外根據 IDC 的估計，物聯網不含穿戴相關的裝置將從全球 2014 年的 113 億個成長到 2020 年的 281 億個，複合成長率也有達 16%之高。其中亞洲地區的成長接近 19%，成長力道驚人！若再細看泛太平洋地區，物聯網不含穿戴相關的裝置的複合成長率更超過 21%。而單看穿戴相關物聯網的複合成長率則超過31%，在2020年將達到7.76億個裝置。以本公司目前在全世界使用 CPU IP 的晶片年出貨量 1.4%佔有率的低基期，泛

物聯網裝置應用超過 20%的高複合成長率及百億美金的大市場規模，本公司的營收成長率將可望隨之進一步大幅提升。

全球物聯網裝置元件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C Insights (2014/12)、本公司整理

2014 年及 2020 年物聯網(不含穿戴相關)市場規模

(單位:億個)

年度 地區	2014	2020	2014-2020 年 複合成長率
亞洲	35.99	101.10	18.8%
北美	38.26	74.66	11.8%
西歐	30.20	82.85	18.3%
其他地區	9.10	22.50	16.3%
總量	113.55	281.11	16.3%

資料來源：IDC (2014/05)、本公司整理

2014 年及 2020 年泛太平洋(不含日本)物聯網市場規模

(單位:億個)

年度 項目	2014	2020	2014-2020 年 複合成長率
物聯網(除穿戴相關)	30.42	95.78	21.1%
穿戴相關物聯網	1.49	7.76	31.7%

資料來源：IDC (2014/05)、本公司整理

4、 競爭利基

(1) 自有創新的 32 位元指令架構 AndeStar™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 32 位元嵌入式處理器架構多半是早期伺服器/工作站/PC 時代的產物；當 SoC 成為主流後，修改其架構以用於 SoC 之中。本公司一開始就針對 SoC 的需求，採用 16/32 位元混合的指令架構，根據應用定義先進指令；不僅程式碼有較佳的效能及功耗，並且只需使用較小的記憶體空間。因為是創新且具有專利的指令架構，不僅不需付任何授權費給其他公司，還可授權給客戶獲得授權費。並且具有未來延伸性的自主權。目前已獲得包括美國，中國及本國數十件與 AndeStar™架構有關的專利。

(2) 具有領先業界的 AndesCore™處理器效能效率

本公司的 AndesCore™處理器在設計初期就以成為業界的領導廠商為目標，在設計上有兩大強處，一個是面積效能，一個是省電效能。也就是說用最小的面積或功耗即可達到最佳效能需求；尤其在省電效能方面，平均而言，領先業界領導廠商 30%以上。

(3) 直覺且標準的 AndeSight™軟體發展工具

本公司的 AndeSight™軟體發展工具包含客戶容易上手的圖型界面整合研發環境(IDE)及支援的工具鏈(Toolchains)。對於程式開發，它具備高度優化產生執行快速且精簡程式碼的編譯器，純 C 的嵌入式編程環境，並為微控制器應用而優化的 C 程式庫。這些工具大幅縮短客戶開發軟體的時程，並提升其品質。

(4) 廣泛的 AndeSoft™軟體堆疊

針對不同的應用，系統晶片(SoC)的完整架構包含底層的硬體架構平台及架於其上多層次軟體組成的軟體堆疊。本公司針對不同的應用提供廣泛的 AndeSoft™軟體堆疊包裝，包括 Linux 作業系統、付費和開源碼的即時作業系統(RTOS)、裝置趨動軟體(Driver)以及中介軟體(Middleware)等。

(5) 彈性可配置的 AndeShape™平台 IP

本公司提供以常用周邊 IP 組合而成的數位軟核平台 IP，提升了客戶產品開發設計的效率和品質，縮短產品上市的時間。這些平台 IP 可適用於任何半導體製程，還可在本公司的 FPGA 發展板上進行評估及發展軟體程式。透過它們靈活而且多樣化的配置，客戶可選取最適合的 IP 配置，加入自己的模組(Modules)，並且只需要驗證自己的設計即可。值得一提的是 AE210P 平台 IP，可提供一個完整驗證的整合式平台，涵蓋大部分微控制器(MCU)都需要使用到的功能，讓客戶快速切入 32 位元 MCU 的市場。

(6) 具有完全自行研發設計的整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所提供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 AndesCore™處理器 IP、AndeSight™圖型介面的整合開發環境、軟體工具鏈及硬體發展平台，均完全由內部研發設計，因此不論成本及未來的發展均具有優勢。

(7) 精銳的合作夥伴

目前本公司的合作夥伴已超過 100 家，包括知名軟硬體智財(IP)公司、晶圓代工廠、設計服務及軟體工具公司等。例如：台積電和聯電(晶圓代工廠)，智原科技和創意電子(設計服務)，力旺電子(矽智財)，Express Logic 和 Micrium(即時作業系統 RTOS)，以及 CooCox、Lauterbach 和 J&D (軟體工具公司)。此外，本公司的產品已經通過台積電嚴格的品質審核成為其 Open Innovation Platform (OIP)計畫中推薦使用的處理器智財 (IP)，不僅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對公司產品的銷售也有很大的助益。

(8) 校園推廣計畫

本公司從民國 99 年開始進行校園推廣計畫，目的是讓在校學生及早熟悉本公司的處理器架構與使用環境，為客戶及公司培養未來工程師，並且提高本公司知名度。從第一家國立交通大學開始，截至民國 105 年第一季為止，已有 62 家大學簽約，包括國內 30 家、中國 26 家及其他國家 6 家。

(9) 優秀的專業研發團隊

本公司的核心研發團隊來自美國矽谷 AMD、DEC、Intel、MIPS、nVidia、Sun

等知名的處理器公司，對處理器的架構及相關軟硬體均有多年豐富的經驗。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進入門檻高

處理器矽智財的專業技術包含創新的指令架構、軟體矽智財(Soft IP)的設計、整合的發展環境、發展工具、操作系統及偵錯工具，需具備軟硬體整合的技術及資深的研發人才，進入門檻相當高，因而目前全世界能提供處理器矽智財的公司不到十家。本公司是亞洲第一家以自有架構銷售 32 位元處理器矽智財及其發展平台的專業公司，技術成熟且不斷精進，對於近遠期發展均有縝密規劃，以因應市場各類的新興需求。

B. 系統晶片市場成長迅速且廣大

根據 IDC 的預測，系統晶片從 2013 年的 300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的 462 億顆，而全球物聯網裝置到 2020 年可達 281 億顆。本公司的產品強調高省電效率，正符合物聯網低功耗的必備要求，因此系統晶片與物聯網裝置的蓬勃發展對於本公司的推廣及營收可望有積極的促進效應。

C. 中國大陸 IC 產業發展迅速

根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的產業報告，中國大陸 IC 設計業在 2015 年的產值將近新台幣 6,000 億，相較於 2014 年成長 20%。藉地利與語言之便，可預期本公司在中國地區的客戶及營收將有大幅的成長。

(2)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人才成長不足

因應成長的需求，本公司需要持續招聘人才。但國內過去一直沒有商業化自有架構的處理器公司及產業。早期生產處理器的幾家公司，如聯華電子、威盛電子及金麗科技均為美國英特爾 x86 的指令架構，以 PC 產業為主，缺乏嵌入式處理器的研究。國內關於處理器相關的研究也僅限於少數大學，因此包括處理器架構、硬體設計、發展工具、嵌入式系統的人才均非常缺乏。

因應對策：

a. 本公司透過內部與外部的教育訓練，長期培育研發人才，並與一流大學(台、清、交、成、中正等)進行研究或實習等合作計畫，以傳承技術並招攬未來的優秀人才。

b. 選擇性的從國外招聘有相關經驗的高端關鍵人才。

c. 申請電機、電腦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的替代役學生，進行長期的培訓。

d. 實施員工認股機制，使員工成為股東，增強向心力。

e.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以留住人才。

f. 申請股票上市以吸引人才。

B. 缺少客製化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矽智財

本公司專注於軟核矽智財(Soft IP)的產品，以提供客戶最佳效能與效率的嵌入式處理器及發展系統，並未自行發展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編譯器的產品，在不同 IC 製程主要效能的技術資料 (如：最高頻率、面積及功耗) 均採用晶圓廠所提供的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編譯器。而有些競爭對手具有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的設計團隊，可在不同製程提供客製化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以產生較佳的技術資料。

因應對策：

a. 加強設計的架構，減少因不同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產生的差異性。

b. 與專業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矽智財公司強化策略聯盟，增強競爭力。

C. 多元的應用市場目標

嵌入式市場的應用非常多元，在有限的人力與資源下，無法針對每一種應用提供軟硬體完整的解決方案給客戶。

因應對策：

a. 加強市場分析及訪問客戶，將資源投注於有最佳投資回報的市場。

b. 尋找更多的策略夥伴合作，以最少的公司資源提供客戶最佳的整體解決方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全力投入創新架構高效能/低功耗的 32 位元嵌入式微處理器及相對應系統晶片發展平台的設計與發展，擁有微處理器、系統架構、作業系統、軟體發展工具鏈等技術，對全球快速成長的嵌入式系統應用提供服務。可使用於 SoC、IC 等領域，應用產品類型如下：

(1) 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
(2) 移動通信方案
(3) 網際網路方案
(4) 衛星定位
(5) 嵌入式系統方案
(6) 多媒體方案
(7) 精簡型電腦
(8) 記憶體儲存裝置
(9) 感測融合
(10) 穿戴式產品
(11) 物聯網
(12) 功率 IC
(13) 觸控面板控制器
(14) 智慧型電表
(15) 工業控制
(16) 醫療儀器
(17) 車用電子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 IP 供應商，並無生產實體產品，其提供 IP 服務之流程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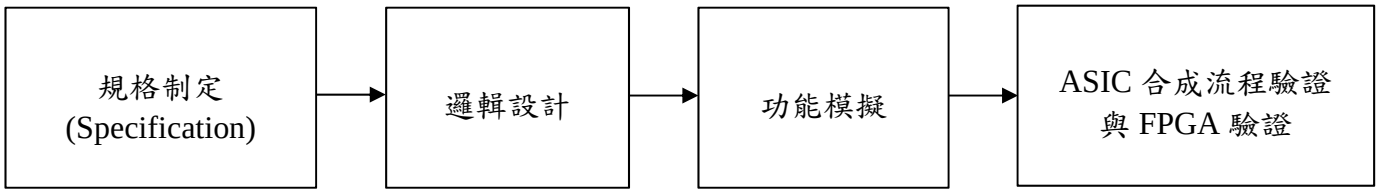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是以自有架構銷售 32 位元處理器矽智財及其發展平台的專業公司,所有原物料來源為委外生產及採購。AndeShape™產品主要之原物料包含 PCB 印刷電路板、FPGA 可編程邏輯閘元件、ROM/Flash/DDR 記憶體/記憶體模組、各式邏輯/類比/控制 IC 元件、振盪器、各式連接器/線材等。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擇條件首重品質穩定，故各項原物料之供應狀況皆良好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ES	160	16.05	無	高夫	356	29.47	無	高夫	136	34.26	無
2	宏展	149	14.95	無	AES	214	17.72	無	BESA (AES)	114	28.71	無
3	品佳	143	14.34	無	宏展	117	9.68	無	補丁科技	58	14.61	無
	其他	545	54.66	無	其他	521	43.13	無	其他	89	22.42	無
	進貨淨額	997	100.00		進貨淨額	1,208	100.00		進貨淨額	39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進貨供應商並無重大變更,惟 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係因板類產品產量增加所致。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發科	31,628	14.45	關係人	聯發科	26,580	12.74	關係人	聯發科	22,679	27.81	關係人
2									A 公司	9,317	11.42	無
	其他	187,295	85.55	無	其他	182,055	87.26		其他	49,564	60.77	無
	銷貨淨額	218,923	100.00		銷貨淨額	208,635	100.00		銷貨淨額	81,56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05 年度因授權合約及客戶數量增加,故單一客戶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較低。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其他	不適用	1,111	862	不適用	3,798	3,184

註：本公司係專業處理器矽智財公司，本身並無從事生產與製造，產品係委外加工，並無產能限制，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SET/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矽智財授權收入	不適用	132,779	不適用	62,359	不適用	79,982	不適用	104,143
權利金收入	不適用	4,432	不適用	7,800	不適用	7,894	不適用	5,426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及其他	195	8,078	33	3,475	411	6,540	39	4,650
合計		145,289		73,634		94,416		114,21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研究發展單位	75	84	88
	管理單位	45	46	47
	合計（人）	120	130	135
平均年歲（歲）		37.35	37.79	38.94
平均服務年資（年）		4.52	4.32	4.5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2.50%	10.00%	10.37%
	碩士	67.50%	70.77%	71.85%
	大專	20.00%	19.23%	17.7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本公司係專業 IP 設計公司，無生產製程，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完善工作環境，並讓員工享有各項福利措施，例如員工旅遊、三節禮金、婚喪喜慶補助、生日禮金、慶生會、尾牙摸彩、每年健康檢查及勞保、健保、團保等福利政策。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充實員工技術與技能，安排職前訓練、專業職能訓練、英語學習課程及特定專業技能訓練等課程，以增加工作品質與績效。

3. 退休制度實施狀況：

本公司適用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依法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個人帳戶。

4. 勞資協議：

本公司成立勞資會議，相互溝通意見，勞資雙方持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以保障勞資和諧。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以人性化管理為原則，給予員工充分的尊重與照顧。本公司定期辦公室環境檢測、消防檢測，給予員工良好及安全工作環境。另有每季聚餐、團康活動等，凝聚員工情感。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任何勞資關係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均以勞基法之規定辦理，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7~106/7	短期放款(註)、金融交易	無
廠房租賃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1~106/12	廠房租賃	無

註：本公司尚未動用短期放款額度。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流動資產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832,524	858,072	832,634	1,162,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	568	1,328	1,801
無形資產				8,050	1,166	73	160
其他資產				798	921	1,185	1,379
資產總額				841,827	860,727	835,220	1,165,4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023	27,811	32,772	32,345
	分配後			30,023	27,811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0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023	27,811	32,772	32,345
	分配後			30,023	27,811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1,804	832,916	802,448	1,133,066
股本				350,300	359,619	371,399	406,119
資本公積				574,607	469,637	459,761	756,2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336)	3,877	(27,984)	(27,667)
	分配後			(112,336)	3,877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767)	(217)	(728)	(1,643)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1,804	832,916	802,448	1,133,066
	分配後			811,804	832,916	(註 3)	(註 3)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 3：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829,610	844,404	808,5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33	13,521	22,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	370	1,091
無形資產				7,388	841	73
其他資產				798	885	1,149
資產總額				841,362	860,021	832,9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558	27,105	30,529
	分配後			29,558	27,105	(註 2)
非流動負債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558	27,105	30,529
	分配後			29,558	27,105	(註 2)
股本				350,300	359,619	371,399
資本公積				574,607	469,637	459,7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336)	3,877	(27,984)
	分配後			(112,336)	3,877	(註 2)
其他權益				(767)	(217)	(7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1,804	832,916	802,448
	分配後			811,804	832,916	(註 2)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3.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未編製合併財報表	163,872	831,879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基金及投資			0	0		
固定資產			1,222	455		
無形資產			17,289	8,033		
其他資產			1,748	1,460		
資產總額			184,131	841,8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573	30,023		
	分配後		59,573	30,023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573	30,023		
	分配後		59,573	30,023		
股本			475,695	350,300		
資本公積			379	574,6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0,629)	(112,336)		
	分配後		(350,629)	(112,33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87)	(76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4,558	811,804		
	分配後		124,558	811,804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註 2)				
		101 年 (重編後)	102 年 (重編後)	103 年 (重編後)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10,243	162,356	828,965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基金及投資		10,335	2,882	3,233		
固定資產		767	530	333		
無形資產		26,122	17,289	8,033		
其他資產		793	793	798		
資產總額		248,260	183,850	841,3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229	59,292	29,558		
	分配後	35,229	59,292	29,558		
長期負債		0	0	0		
其他負債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229	59,292	29,558		
	分配後	35,229	59,292	29,558		
股本		467,927	475,695	350,300		
資本公積		379	379	574,6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3,984)	(350,629)	(112,336)		
	分配後	(253,984)	(350,629)	(112,33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1)	(887)	(76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3,031	124,558	811,804		
	分配後	213,031	124,558	811,804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0 年度至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相關解釋函令予以重編。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營業收入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190,425	218,923	208,635	81,560
營業毛利			188,970	218,244	207,599	81,386
營業損益			(1,277)	1,459	(37,508)	7,0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80	4,488	8,840	(5,977)
稅前淨利			2,903	5,947	(28,668)	1,0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446	3,877	(31,861)	(734)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46	3,877	(31,861)	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	550	(511)	(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6	4,427	(32,372)	(5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6	3,877	(31,861)	3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6	4,427	(32,372)	(5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0.02	0.11	(0.86)	0.01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189,757	216,573	200,834
營業毛利			188,302	215,894	199,798
營業損益			(2,058)	9,566	(25,1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61	(3,619)	(3,578)
稅前淨利			2,903	5,947	(28,6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446	3,877	(31,86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446	3,877	(31,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	550	(5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6	4,427	(32,372)
每股盈餘			0.02	0.11	(0.86)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未編製合併財報表	127,219	190,425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營業毛利		126,306	188,970		
營業損益		(95,528)	(1,2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56	5,3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16)	(1,1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4,588)	2,90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6,645)	44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96,645)	446		
每股盈餘（註 2）		(4.10)	0.02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2 年之每股盈餘為已追溯調整。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註 2)				
	101 年 (重編後)	102 年 (重編後)	103 年 (重編後)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85,045	127,733	189,757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營業毛利	83,541	126,820	188,302		
營業損益	(93,684)	(89,215)	(2,0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44	2,590	5,5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39)	(7,963)	(5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5,579)	(94,588)	2,90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5,579)	(96,645)	44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95,579)	(96,645)	446		
每股盈餘(註 3)	(4.09)	(4.10)	0.02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0 年度至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相關解釋函令予以重編。

註 3：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之每股盈餘均已追溯調整。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3）＼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3.57	3.23	3.92	2.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8,418.46	146,640.14	60,425.30	62,913.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72.95	3,085.37	2,540.69	3,592.74
	速動比率			2,766.19	3,050.17	2,507.52	3,569.21
	利息保障倍數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6	4.67	3.73	4.34
	平均收現日數			55	78	97	84
	存貨週轉率（次）			0.82	0.48	0.64	0.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6	5.16	42.29	6.63
	平均銷貨日數			445	760	570	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7.10	428.00	220.08	208.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26	0.25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9	0.46	(3.76)	0.13
	權益報酬率（%）			0.10	0.47	(3.90)	0.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0.83	1.65	(7.72)	1.04
	純益率（%）			0.23	1.77	(15.27)	0.39
	每股盈餘（元）			0.02	0.11	(0.86)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9)	3.26	(註 9)	(註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9)	0.11	(註 9)	(註 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84)	8.23	0.87	1.1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估列上市輔導費用，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第 4 季營收大幅成長，使平均應收帳款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板類產品出貨量增加，使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7、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為稅後淨損所致。

8、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元）減少：主要係本期為稅後淨損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均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所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４：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５：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６：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７：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無利息支出，故不適用。

註９：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3.51	3.15	3.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3,784.98	225,112.43	73,551.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06.72	3,115.31	2,648.31
	速動比率			2,799.84	3,079.53	2,613.26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4	4.66	3.64
	平均收現日數			56	78	100
	存貨週轉率（次）			0.82	0.48	0.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6	5.16	42.29
	平均銷貨日數			443	765	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9.76	616.14	274.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25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9	0.46	(3.76)
	權益報酬率（%）			0.10	0.47	(3.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83	1.65	(7.73)
	純益率（%）			0.24	1.79	(15.86)
	每股盈餘（元）			0.02	0.11	(0.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7)	36.80	(註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7)	(註 7)	(註 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7)	1.20	(註 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50)	2.03	0.8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平均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為稅後淨損所致。
7.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元）減少：主要係本期為稅後淨損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均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無利息支出，故不適用。

註 3：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所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未編製合併財報表	32.35	3.57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192.96	178,418.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5.08	2,770.81		
	速動比率		270.84	2,766.19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291.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25	6.68		
	平均收現日數		32	55		
	存貨週轉率（次）		0.39	1.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2	3.36		
	平均銷貨日數		745	34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4.52	226.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64)	0.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26)	0.1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08)	(0.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88)	0.83		
	純益率（%）		(75.97)	0.24		
	每股盈餘（元）		(4.10)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7)	(註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7)	(註 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7)	(註 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4.99	(980.13)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利息支出，故不適用。
註 3：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所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4.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重編後)	102 年(重編後)	103 年(重編後)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19	32.25	3.5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774.58	23,501.51	243,784.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6.79	273.82	2,804.54		
	速動比率	590.47	269.56	2,799.84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291.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41	11.46	6.68		
	平均收現日數	35	32	55		
	存貨週轉率（次）	0.96	0.49	1.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13	2.72	3.36		
	平均銷貨日數	380	745	34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3.40	196.97	439.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59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14)	(44.73)	0.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63)	(57.26)	0.1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02)	(18.75)	(0.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21)	(19.88)	0.83		
	純益率（%）	(112.39)	(75.66)	0.24		
	每股盈餘（元）	(4.09)	(4.10)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7)	(註 7)	(註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7)	(註 7)	(註 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7)	(註 7)	(註 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8.46	81.16	(698.7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無利息支出，故不適用。
註 3：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所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４：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５：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６：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定華

(建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炯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俊輝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81 頁至第 141 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142 頁至第 20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58,072	832,634	(25,438)	(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	1,328	760	133.80
無形資產	1,166	73	(1,093)	(93.74)
其他資產	921	1,185	264	28.66
資產總額	860,727	835,220	(25,507)	(2.96)
流動負債	27,811	32,772	4,961	17.84
長期借款	-	-	-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27,811	32,772	4,961	17.84
股本	359,619	371,399	11,780	3.28
資本公積	469,637	459,761	(9,876)	(2.10)
保留盈餘	3,877	(27,984)	(31,861)	(821.80)
其他權益	(217)	(728)	(511)	235.48
股東權益總額	832,916	802,448	(30,468)	(3.66)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保留盈餘：主要係 105 年度稅後淨損 31,861 千元所致。

2.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8,923	208,635	(10,288)	(4.70)
營業成本	679	1,036	357	52.58
營業毛利	218,244	207,599	(10,645)	(4.88)
營業費用	216,785	245,107	28,322	13.06
營業利益(損失)	1,459	(37,508)	(38,967)	(2,670.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88	8,840	4,352	96.97
稅前利益(損失)	5,947	(28,668)	(34,615)	(582.06)
所得稅費用	2,070	3,193	1,123	54.25
稅後淨利(淨損)	3,877	(31,861)	(35,738)	(92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0	(511)	(1,061)	(19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27	(32,372)	(36,799)	(831.24)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營業利益(損失)、稅前利益(損失)、稅後淨利(淨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 4.7%及營業費用增加 13.06%所致。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之影響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00,680	(44,763)	614	(593)	755,938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44,763 千元，主要係營業淨損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290 千元，主要係購置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904 千元，主係員工行使認股權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現金剩餘數額為新台幣 788,507 千元，足以支應公司營運支出等需求，故未來一年尚無現金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業務財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3,417 千元，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18,923	208,635	81,56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22	(557)	(6,511)
淨外幣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0.65%	(0.27%)	(7.98%)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收入幣別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65%及(0.27%)，所佔比例不大，惟 106 年第一季受到匯率波動影響，淨外幣匯兌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7.98%)，較最近二年度略為提高，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因應：

(1) 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幣帳戶，靈

活運用外匯，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2) 隨時觀察經濟情勢對匯率之影響，充分掌握匯率走勢，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

3. 通貨膨脹變動

本公司未曾因通貨膨脹而衝擊獲利，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成本或費用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致力本業發展，各項投資皆謹慎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

(三)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是亞洲第一家以自有架構銷售 32 位元處理器矽智財及其發展平台的專業公司，技術成熟且不斷精進，對於近遠期發展均有縝密規劃，以因應市場各類的新興需求。所提供的整體解決方案，完全由內部研發設計，對未來的發展均具有優勢。

本公司研發費用大部分為研發人員薪資費用，未來將增加研發人力，增加本公司研發之能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且因 IP(矽智財)產業為知識密集型產業，與國際經濟局勢和半導體產業連動甚大，公司隨時注意相關政策發展與法律變動情形，並充分掌握經濟情勢與產產業環境改變的狀況，以適時調整相關營運策略。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產業相關技術及科技發展，以了解產業動態，做好相關之規劃及因應措施，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風險事項產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為專業 IP 設計公司，其中進貨為本公司 AndeShape™生產相關之原物料、零組件、配件。此硬體平台可提供客戶進行軟體開發、驗證程式及偵錯，惟此進貨金額不大，故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雖有銷貨比重達超過 10%以上之客戶，係為信譽良好之國內上市櫃公司，雙方往來關係良好，收款情形正常，風險顯然相對降低。且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開拓新客戶，其效果已於 105 年逐漸顯現，該重要客戶 105 年度之銷貨比重已較 104 年度降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處理情形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智公司）前與本公司簽訂合約，支付授權金取得本公司 RTL 之授權，惟力智公司以未取得經濟部之核可，要求本公司返還已支付授權金美金 2 萬元。

本公司認為力智公司係依據合約支付授權金美金 2 萬元，且依據合約之約定應支付本公司第二期授權金美金 8 萬元，本公司對於力智公司所提出之訴訟已委任律師提出答辯外，並反訴請求力智公司支付後續第二期款項美金 8 萬元。

本公司與力智公司之訴訟案於 105 年 7 月 1 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5 年度訴字第 102 號)敗訴及反訴訟案被駁回，雖然本公司於 7 月 18 日第一時間向法院提出被告及反訴訟之上訴。嗣後，本公司經與外部委任律師審慎評估後，決定尊重一審法院判決，不再上訴。

本公司雖有上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案件需支付金額為美金 2 萬元及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力智公司，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二季帳上估列賠償金額，並於 105 年度第三季已支付賠償金額計 750,857 元，依據本公司之資本額、營業額及營業規模而言，上開金額對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故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均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架構圖(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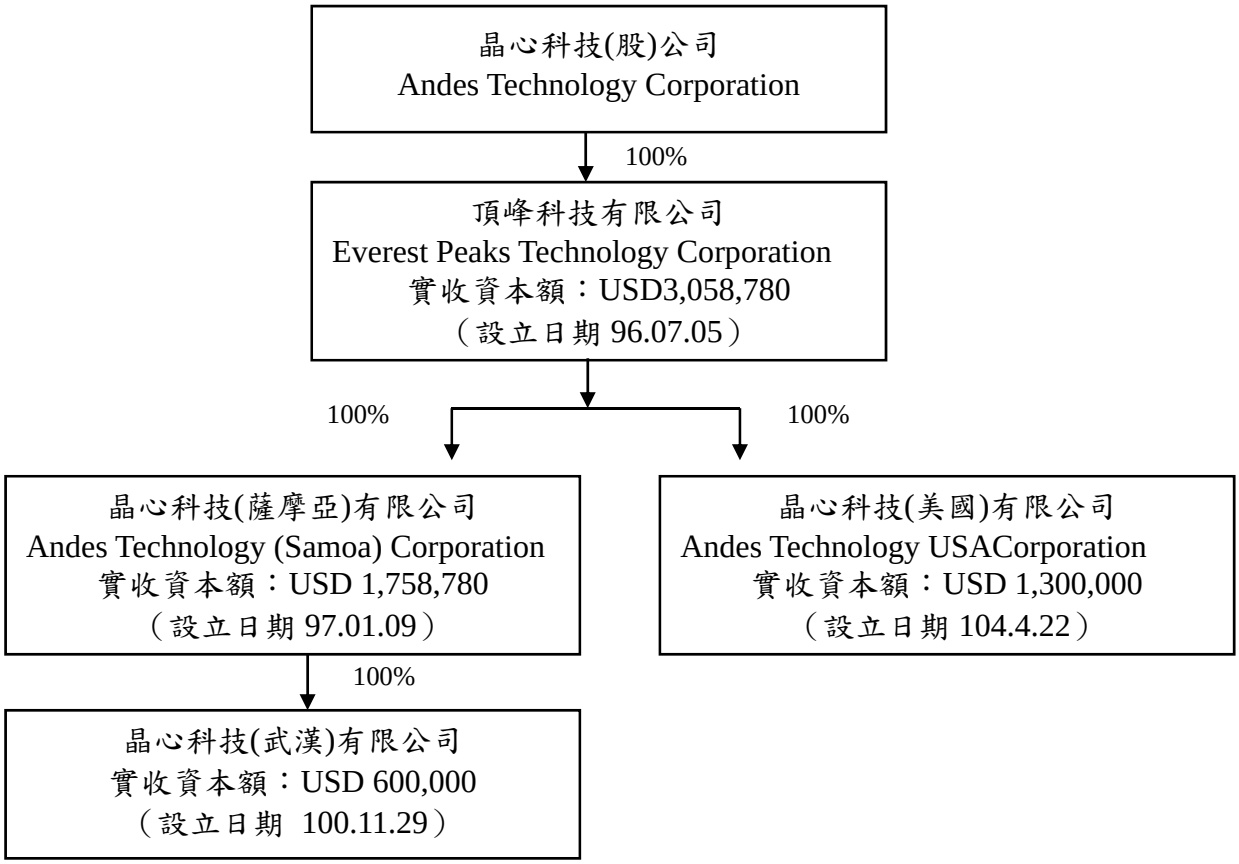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際資本額(元)	主要營業項目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6/7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3,058,780	投資控股公司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97/1	薩摩亞	美金 1,758,780	投資控股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04/4	美國	美金 1,300,000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00/11	大陸	美金 600,000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長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明	3,058,780	100%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董事長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林志明	1,758,780	100%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林志明	1,300,000	100%
	董事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蘇泓萌		
	董事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周含章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長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代表人：林志明	-	100%
	董事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代表人：蘇泓萌		
	董事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代表人：林郭琪(註 1)		
	監察人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代表人：周含章		

註 1：原代表人王東華於 105 年 2 月 1 日申請退休，改派業務本部副總經理林郭琪擔任。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6,636	22,161	0	22,161	0	0	(13,417)	(4.39)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55,192	4,473	0	4,473	0	0	336	0.19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41,444	27,901	10,213	17,688	19,508	(13,759)	(13,753)	(10.58)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8,117	13,453	8,984	4,469	27,106	874	336	(註 1)

註 1：該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1號2樓
公司電話：(03) 666-830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介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三十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收入認列</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208,635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維護服務之項目。收入須按各個合約之約定分別判斷認列時點，然因各個合約之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區分不同產品之金額認列收入或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重大客戶函證銷售條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合約條款及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編製者為管理階層或人工銷貨之會計分錄為測試要件抽選樣本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檢視傳票及相關憑證，以了解其交易目的。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u>應收帳款減損</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 65,020 千元，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

因應收帳款帳面金額重大，且評估減損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應收帳款減損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客戶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透過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應收帳款帳齡之合理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收回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並評估呆帳率是否合理；檢視管理階層對已發生信用風險之個別客戶是否提列適當之減損。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會計師：
許 新 民
郭 紹 彬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55,938	90.51	$800,680	93.0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65,020	7.78	46,998	5.46
1200	其他應收款		807	0.10	606	0.07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427	0.17	976	0.11
1410	預付款項		9,442	1.13	8,812	1.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2,634	99.69	858,072	99.6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1,328	0.16	568	0.0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73	0.01	1,166	0.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4	149	0.02	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6	0.12	877	0.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6	0.31	2,655	0.31
1xxx	資產總計		$835,220	100.00	$860,72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6	0.01	$ 3	-
2200	其他應付款		28,196	3.38	23,360	2.71
2310	預收款項		3,544	0.42	3,358	0.3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6	0.12	1,090	0.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72	3.93	27,811	3.23
2xxx	負債總計		32,772	3.93	27,811	3.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7	371,399	44.47	359,619	41.78
3200	資本公積	六.7及六.8	459,761	55.04	469,637	54.56
3300	保留盈餘	六.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8	0.04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	0.03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589)	(3.42)	3,877	0.45
	保留盈餘合計		(27,984)	(3.35)	3,877	0.45
3400	其他權益		(728)	(0.09)	(217)	(0.02)
3xxx	權益總計		802,448	96.07	832,916	96.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5,220	100.00	$ 860,72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9及七	$ 208,635	100.00	$ 218,92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1,036)	(0.50)	(679)	(0.31)
5900	營業毛利		207,599	99.50	218,244	99.69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766)	(36.32)	(58,006)	(26.50)
6200	管理費用		(45,199)	(21.66)	(46,835)	(21.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142)	(59.50)	(111,944)	(51.13)
	營業費用合計		(245,107)	(117.48)	(216,785)	(99.0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7,508)	(17.98)	1,459	0.6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2				
7010	其他收入		13,480	6.46	5,373	2.4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40)	(2.22)	(885)	(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40	4.24	4,488	2.05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8,668)	(13.74)	5,947	2.7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4	(3,193)	(1.53)	(2,070)	(0.95)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31,861)	(15.27)	3,877	1.7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6)	(0.30)	506	0.2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	0.05	44	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1)	(0.25)	550	0.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372)	(15.52)	$ 4,427	2.0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861)		$ 3,87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372)		$ 4,427	
	每股盈餘(元)	六.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淨利		$ (0.86)		$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淨利		$ (0.86)		$ 0.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50,300	$ 574,607	$ -	$ -	$ (112,336)	$ (767)	$ 811,8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2,336)	-	-	112,336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3,877	-	3,87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0	5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77	550	4,4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319	7,366	-	-	-	-	16,685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59,619	469,637	-	-	3,877	(217)	832,916
	民國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8	-	(38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	(21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0,809	(10,809)	-	-	-	-	-
D1	105年度淨損	-	-	-	-	(31,861)	-	(31,861)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1)	(5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861)	(511)	(32,3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71	933	-	-	-	-	1,904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71,399	$ 459,761	$ 388	$ 217	$ (28,589)	$ (728)	$ 802,4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8,668)	$ 5,94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	(4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0)
A20100	折舊費用	358	3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	(79)
A20200	攤銷費用	1,083	7,0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0)	(668)
A20300	呆帳費用	-	523				
A21200	利息收入	(2,282)	(3,8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295				
A31150	應收帳款	(18,022)	(14,9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55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	1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4	15,128
A31200	存貨	(451)	(1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4	15,128
A31230	預付款項	(630)	(7,6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3)	516
A32150	應付帳款	43	(2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742)	15,8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36	(1,3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680	784,798
A32210	預收款項	186	(9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5,938	$ 800,6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	4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634)	(5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99	3,8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28)	(2,3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763)	9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晶心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與工具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1號2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 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

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

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註 1)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註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透過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轉投資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美金600千元及700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

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u>金融資產除列</u>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u>負債或權益之分類</u>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

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

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三年
電腦通訊設備	三年
辦公設備	三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本集團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	3年
專門技術	5年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門技術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授權費及權利金

依相關協議之實質並以應計基礎認列。

矽智財授權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矽智財授權係在不可取消合約下固定收費之授權，該等不可取消合約允許被授權人自由利用該權利且本公司未有剩餘應履行義務，實質上為銷售。基於使用矽智財之授權協議中，本集團於送達後即無義務，故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主要係協助客戶就已授權矽智財或開發工具之維護。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係按協議期間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權利金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權利金時，方認列相關權利金收入。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u>當期所得稅</u>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需按各個合約之約定分別判斷收入認列時點，其條件如附註四、15所述。收入認列時點之判斷係包含檢視合約內容區分產品組成項目及金額，並依不同產品組成項目選擇適當之收入認列方法，且本集團定期按合約相關條款檢視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2) 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集團定期對矽智財授權合約有關之應收帳款進行可收回性評估，判斷是否提列減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	$20	$15
活期及支票存款	44,406	44,993
定期存款	541,600	617,000
附賣回債券投資－政府公債及公司債	169,912	138,672
合　　計	$755,938	$800,680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65,020	$46,998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65,020	$46,998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75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	$-
當期發生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	$-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1,284	$1,284
當期發生之金額	-	523	52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807)	(1,807)
104.12.31	$-	$-	$-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105.12.31	$65,020	$-	$-	$-	$-	$-	$65,020
104.12.31	46,998	-	-	-	-	-	46,998

3.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427	$643
製 成 品	1,000	333
合　　計	$1,427	$976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036千元，包括由於呆滯品去化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56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679千元，包括由於呆滯品去化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106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	$795	$490	$1,285
增添	-	428	703	1,131
處分	-	(419)	-	(4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9)	(29)
105.12.31	$-	$804	$1,164	$1,968
104.01.01	$164	$647	$354	$1,165
增添	-	281	138	419
處分	(164)	(133)	-	(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2)
104.12.31	$-	$795	$490	$1,285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454	$263	$717
折舊	-	210	148	358
處分	-	(419)	-	(4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	(16)
105.12.31	$-	$245	$395	$640
104.01.01	$164	$368	$178	$710
折舊	-	219	88	307
處分	(164)	(133)	-	(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	(3)
104.12.31	$-	$454	$263	$717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	$559	$769	$1,328
104.12.31	$-	$341	$227	$5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情形。

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5.01.01	$3,406
增添－單獨取得	-
處分	(1,1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
105.12.31	$2,157
104.01.01	$31,173
增添－單獨取得	170
處分	(27,9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104.12.31	$3,406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2,240
攤銷	1,083
處分	(1,1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
105.12.31	$2,084
104.01.01	$23,123
攤銷	7,043
處分	(27,9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104.12.31	$2,240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73
104.12.31	$1,16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44	$31
管理費用	$666	$739
研發費用	$373	$6,273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632千元及6,094千元。

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7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70,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371,399 千元及 359,619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7,140 千股及 35,962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97 千股及 932 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0,809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81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董事會以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459,291	$468,953
員工認股權	470	684
合　　計	$459,761	$469,63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分配盈餘之規定如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F.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或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4) 由於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88	
特別盈餘公積	2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自資本公積提撥112,336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以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或普通股股票面額10元孰高者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可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上述計畫所給予認股權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予之認股權，過去並無法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3.07.21	3,000	$10.00
103.10.03		$10.00
103.12.26		$10.00
104.03.27		$23.20

針對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預期波動率	股利殖利率	無風險利率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	使用之定價模式
103.07.21	30.14%	-%	0.39%	1 年	Black-Scholes
103.10.03	38.71%	-%	1.40%	3 年	Black-Scholes
103.12.26	37.56%	-%	1.10%	3 年	Black-Scholes
104.03.27	35.58%	-%	0.3844%	3 年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05	$19.86	978	$16.15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83	23.2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97) [2]	19.61	(932) [1]	16.23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24)	20.79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8	20.18	105	19.86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8		105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8.75	

[1]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0.30。

[2]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5.59。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5.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9.4-22.5	2.35
10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23.2	3.09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557

9.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百分比	104 年度	百分比
矽智財授權收入	$184,125	88%	$195,138	89%
權利金收入	13,320	7%	12,232	6%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及其他	11,190	5%	11,553	5%
合　　計	$208,635	100%	$218,923	100%

10.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因營業需要承租辦公室，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3,114	$2,6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48	-
合　　計	$5,362	$2,69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595	$3,202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9,998	$159,998	$-	$146,092	$146,092
勞健保費用	-	11,062	11,062	-	10,109	10,109
退休金費用	-	6,632	6,632	-	6,094	6,0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36	436	-	471	471
折舊費用	-	358	358	-	307	307
攤銷費用	-	1,083	1,083	-	7,043	7,04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84千元及0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2,282	$3,837
其他收入－其他	11,198	1,536
合　　計	$13,480	$5,37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557)	$1,422
什項支出	(4,083)	(2,307)
合　　計	$(4,640)	$(885)

1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6)	$-	$(616)	$105	$(511)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	$-	$506	$44	$550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其他	3,193	2,070
所得稅費用	$3,193	$2,0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4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5	$4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淨利	$(28,668)	$5,947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4,874)	$1,01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85)	307
其他	8,352	7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193	$2,07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	$-	$105	$-	$-	$-	$1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5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4						$14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						$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5.12.31	10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本 公 司	九十五年	49,647	$46,109	$49,647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07,266	107,266	107,266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82,011	82,011	82,011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145,944	145,944	145,944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119,980	119,980	119,980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114,257	114,257	114,257	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	88,644	88,644	88,644	一一一年
	一〇二年	87,983	87,983	87,983	一一二年
	一〇五年	17,945	17,945	-	一一五年
	合　　計		$810,139	$795,732	

子公司在其所屬課稅轄區中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分別為37,125千元及25,865千元。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56,247千元及155,935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0%。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1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1,861)	$3,87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7,099	36,6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6)	$0.1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千元)	$(31,861)	$3,87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7,099	36,60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	2
員工認股權(千股)	-	10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7,099	36,7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6)	$0.11

民國一〇四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一〇五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

經考慮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認股權影響數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26,580	$42,312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30-75 天。

2. 其他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向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費用分別為 535 千元及 639 千元，按月支付。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142	$13,115
退職後福利	324	416
合　　計	$11,466	$13,531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55,918	$800,66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5,020	46,998
其他應收款	807	606
存出保證金	1,036	877
合　　計	$822,781	$849,146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項	$46	$3
其他應付款	28,196	23,360
合　　計	$28,242	$23,36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88千元及782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1.00%及59.5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應付款項	$46	$-	$-	$-	$46
其他應付款	28,196	-	-	-	28,196
104.12.31					
應付款項	$3	$-	$-	$-	$3
其他應付款	23,360	-	-	-	23,36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01	32.250	$90,322
人民幣	2,823	4.617	13,033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	32.250	$1,484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96	32.825	$78,645
人民幣	1,339	4.9950	6,6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	32.825	$382

本集團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兌換損失557千元及兌換利益1 ,422千元。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三。

十四、 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設計並銷售記憶體IC產品等，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94,416	$145,289
中國大陸	59,161	34,085
韓　　國	21,112	19,040
新 加 坡	-	10,684
美　　國	19,507	6,928
歐　　洲	9,678	2,601
其　　他	4,761	296
合　　計	$208,635	$218,923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1,164	$1,211
中國大陸	162	424
美　　國	75	99
合　　計	$1,401	$1,734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占合併總收入金額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A 客 戶	$26,580	$31,628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96,636	$73,963	3,058,780	100%	$22,161	$(13,417)	$(13,417)	-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	$55,192	$55,192	1,758,780	100%	$4,473	$336	$336	（註1）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41,444	$18,771	1,300,000	100%	$17,688	$(13,753)	$(13,753)	（註1）

註1：已由子公司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8,11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amoa)再投資大陸公司	$18,117	$-	$-	$18,117	$336	100.00%	$336	$4,46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117 (USD600,000)	$19,350 (USD600,000)	$481,470

註1：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2：原始外幣匯率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晶心科技(股)公司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30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99%
				銷貨收入	$17,922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8.59%
				預收收入	$170	依合約規定	0.02%
				佣金費用	$6,023	依合約規定	2.89%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17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95%
				銷貨收入	$15,18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7.28%
				預收收入	$642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係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1號2樓
公司電話：(03) 666-83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200,834 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維護服務之項目。收入須按各個合約之約定分別判斷認列時點，然因各個合約之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區分不同產品之金額認列收入或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重大客戶函證銷售條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合約條款及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編製者為管理階層或人工銷貨之會計分錄為測試要件抽選樣本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檢視傳票及相關憑證，以了解其交易目的。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u>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分別為 47,925 及 16,147 千元，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

因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金額重大，且評估減損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客戶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透過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應收帳款帳齡之合理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收回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並評估呆帳率是否合理；檢視管理階層對已發生信用風險之個別客戶是否提列適當之減損。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會計師：許 新 民

郭 紹 彬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732,923	87.99	$ 787,740	91.6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47,925	5.75	44,442	5.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16,147	1.94	1,936	0.22
1200	其他應收款		807	0.10	589	0.07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427	0.17	976	0.11
1410	預付款項		9,274	1.11	8,721	1.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8,503	97.06	844,404	98.1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2,161	2.66	13,521	1.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1,091	0.13	370	0.0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73	0.01	841	0.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149	0.02	44	0.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0	0.12	841	0.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74	2.94	15,617	1.82
1xxx	資產總計		$ 832,977	100.00	$ 860,021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6	0.01	$ 3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129	3.14	22,894	2.66
2310	預收款項	七	3,368	0.40	3,330	0.3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6	0.12	878	0.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529	3.67	27,105	3.15
2xxx	負債總計		30,529	3.67	27,105	3.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8	371,399	44.59	359,619	41.82
3200	資本公積	六.8及六.9	459,761	55.19	469,637	54.61
3300	保留盈餘	六.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8	0.05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	0.02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589)	(3.43)	3,877	0.45
	保留盈餘合計		(27,984)	(3.36)	3,877	0.45
3400	其他權益		(728)	(0.09)	(217)	(0.03)
3xxx	權益總計		802,448	96.33	832,916	96.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2,977	100.00	$ 860,021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 200,834	100.00	$ 216,57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1,036)	(0.52)	(679)	(0.31)
5900	營業毛利		199,798	99.48	215,894	99.69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213)	(28.49)	(54,283)	(25.06)
6200	管理費用		(43,559)	(21.69)	(40,101)	(18.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142)	(61.81)	(111,944)	(51.69)
	營業費用合計		(224,914)	(111.99)	(206,328)	(95.2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5,116)	(12.51)	9,566	4.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010	其他收入		13,433	6.69	5,343	2.4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94)	(1.79)	27	0.0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417)	(6.68)	(8,989)	(4.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78)	(1.78)	(3,619)	(1.67)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8,694)	(14.29)	5,947	2.7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3,167)	(1.58)	(2,070)	(0.96)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31,861)	(15.87)	3,877	1.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6)	(0.31)	506	0.2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	0.05	44	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1)	(0.26)	550	0.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372)	(16.13)	$ 4,427	2.04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淨利		$ (0.86)		$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淨利		$ (0.86)		$ 0.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50,300	$ 574,607	$ -	$ -	$ (112,336)	$ (767)	$ 811,8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2,336)	-	-	112,336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3,877	-	3,87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0	5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77	550	4,4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319	7,366	-	-	-	-	16,685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59,619	469,637	-	-	3,877	(217)	832,916
	民國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8	-	(38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	(21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0,809	(10,809)	-	-	-	-	-
D1	105年度淨損	-	-	-	-	(31,861)	-	(31,861)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1)	(5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861)	(511)	(32,3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71	933	-	-	-	-	1,904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71,399	$ 459,761	$ 388	$ 217	$ (28,589)	$ (728)	$ 802,4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8,694)	$ 5,94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73)	(18,7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	(281)
A20100	折舊費用	269	2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0)
A20200	攤銷費用	768	6,7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	(43)
A20300	呆帳費用	-	5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22)	(19,265)
A21200	利息收入	(2,236)	(3,8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417	8,9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29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3,483)	(12,42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4	15,1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11)	8,6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4	15,1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817)	5,837
A31200	存貨	(451)	(1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7,740	781,903
A31230	預付款項	(553)	(7,5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2,923	$ 787,740
A32150	應付帳款	43	(2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35	(1,396)				
A32210	預收款項	38	(1,0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	2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1,749)	8,5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53	3,8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03)	(2,3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899)	9,9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公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晶心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與工具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1號2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 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4)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三年
電腦通訊設備	三年
辦公設備	三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本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	3年
專門技術	5年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門技術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授權費及權利金

依相關協議之實質並以應計基礎認列。

<u>矽智財授權收入</u>

本公司提供之矽智財授權係在不可取消合約下固定收費之授權，該等不可取消合約允許被授權人自由利用該權利且本公司未有剩餘應履行義務，實質上為銷售。基於使用矽智財之授權協議中，本公司於送達後即無義務，故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u>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u>

本公司之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主要係協助客戶就已授權矽智財或開發工具之維護。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係按協議期間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權利金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權利金時，方認列相關權利金收入。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需按各個合約之約定分別判斷收入認列時點，其條件如附註四、15所述。收入認列時點之判斷係包含檢視合約內容區分產品組成項目及金額，並依不同產品組成項目選擇適當之收入認列方法，且本公司定期按合約相關條款檢視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2) 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公司定期對矽智財授權合約有關之應收帳款進行可收回性評估，判斷是否提列減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	$20	$15
活期及支票存款	21,391	32,053
定期存款	541,600	617,000
附賣回債券投資－政府公債及公司債	169,912	138,672
合　　計	$732,923	$787,740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47,925	$44,442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47,925	44,4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47	1,936
合　　計	$64,072	$46,378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75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	$-
當期發生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	$-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1,284	$1,284
當期發生之金額	-	523	52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807)	(1,807)
104.12.31	$-	$-	$-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105.12.31	$64,072	$-	$-	$-	$-	$-	64,072
104.12.31	46,378	-	-	-	-	-	46,378

3.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427	$643
製 成 品	1,000	333
合　　計	$1,427	$97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036千元，包括由於呆滯品去化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5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679千元，包括由於呆滯品去化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106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12.31		104.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2,161	100.00%	$13,521	100.00%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透過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轉投資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美金600千元及美金700千元。

(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	$795	$100	$895
增添	-	428	562	990
處分	-	(418)	-	(418)
105.12.31	$-	$805	$662	$1,467
104.01.01	$164	$647	$100	$911
增添	-	281	-	281
處分	(164)	(133)	-	(297)
104.12.31	$-	$795	$100	$895

折舊及減損：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5.01.01	$-	$454	$71	$525
折舊	-	210	59	269
處分	-	(418)	-	(418)
105.12.31	$-	$246	$130	$376
104.01.01	$164	$368	$46	$578
折舊	-	219	25	244
處分	(164)	(133)	-	(297)
104.12.31	$-	$454	$71	$525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	$559	$532	$1,091
104.12.31	$-	$341	$29	$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情形。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5.01.01	$2,432
增添－單獨取得	-
處分	(1,175)
105.12.31	$1,257
104.01.01	$30,180
增添－單獨取得	170
處分	(27,918)
104.12.31	$2,432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1,591
攤銷	768
處分	(1,175)
105.12.31	$1,184
104.01.01	$22,792
攤銷	6,717
處分	(27,918)
104.12.31	$1,591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73
104.12.31	$84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44	$31
管理費用	$351	$413
研發費用	$373	$6,273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632千元及6,094千元。

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7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7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71,399千元及359,61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7,140千股及35,96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分別為97千股及932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10,80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81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經董事會以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459,291	$468,953
員工認股權	470	684
合　　計	$459,761	$469,63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分配盈餘之規定如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F.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或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4) 由於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88	
特別盈餘公積	2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自資本公積提撥112,336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以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或普通股股票面額10元孰高者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可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上述計畫所給予認股權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予之認股權，過去並無法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3.07.21	3,000	$10.00
103.10.03		$10.00
103.12.26		$10.00
104.03.27		$23.20

針對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預期波動率	股利殖利率	無風險利率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	使用之定價模式
103.07.21	30.14%	-%	0.39%	1 年	Black-Scholes
103.10.03	38.71%	-%	1.40%	3 年	Black-Scholes
103.12.26	37.56%	-%	1.10%	3 年	Black-Scholes
104.03.27	35.58%	-%	0.3844%	3 年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05	$19.86	978	$16.15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83	23.2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97)[2]	19.61	(932)[1]	16.23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24)	20.79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8	20.18	105	19.86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8		105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8.75	

[1]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0.30。

[2]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5.59。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5.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9.4-22.5	2.35
10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23.2	3.0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557

10. 營業收入

	105年度	百分比	104年度	百分比
矽智財授權收入	$176,412	88%	$193,032	89%
權利金收入	13,320	7%	12,052	6%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及其他	11,102	5%	11,489	5%
合　　計	$200,834	100%	$216,573	100%

11.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因營業需要承租辦公室，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788	$2,3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48	-
合　　計	$5,036	$2,35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148	$2,864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8,249	$148,249	$-	$136,159	$136,159
勞健保費用	-	10,125	10,125	-	9,441	9,441
退休金費用	-	6,632	6,632	-	6,094	6,094
其他用人費用	-	436	436	-	471	471
折舊費用	-	269	269	-	244	244
攤銷費用	-	768	768	-	6,717	6,717

註：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1 人及 119 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84千元及0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2,236	$3,807
其他收入－其他	11,197	1,536
合　　計	$13,433	$5,34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25)	$1,687
什項支出	(3,569)	(1,660)
合　　計	$(3,594)	$27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6)	$-	$(616)	$105	$(511)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	$-	$506	$44	$550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其他	3,167	2,070
所得稅費用	$3,167	$2,0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4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5	$4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淨利	$(28,694)	$5,94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878)	$1,01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85)	307
其他	8,330	7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167	$2,07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	$-	$105	$-	$-	$-	$149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05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4						$14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						$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5.12.31	10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五年	$49,647	$46,109	$49,647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07,266	107,266	107,266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82,011	82,011	82,011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145,944	145,944	145,944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119,980	119,980	119,980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114,257	114,257	114,257	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	88,644	88,644	88,644	一一一年
一〇二年	87,983	87,983	87,983	一一二年
一〇五年	17,945	17,945	-	一一五年
		$810,139	$795,73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44,716千元及148,483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0%。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1,861)	$3,87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7,099	36,6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6)	$0.1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損) (千元)	$(31,861)	$3,87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7,099	36,60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	2
員工認股權(千股)	-	10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7,099	36,7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6)	$0.11

民國一〇四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一〇五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

經考慮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認股權影響數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26,580	$42,312
子公司	33,110	14,102
合　　計	$59,690	$56,414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 30-75 天。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16,147	$1,936

3. 預收收入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812	$230

4. 與關係人其他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向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費用分別為 535 千元及 639 千元，按月支付。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支付予子公司佣金費用分別為 6,023 千元及 7,047 千元。

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142	$13,115
退職後福利	324	416
合　　計	$11,466	$13,531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32,903	$787,72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4,072	46,378
其他應收款	807	589
存出保證金	1,000	841
合　　計	$798,782	$835,533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46	$3
其他應付款	26,129	22,894
合　　計	$26,175	$22,89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94千元及714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6.47%及60.3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應付款項	$46	$-	$-	$-	$46
其他應付款	26,129	-	-	-	26,129
104.12.31					
應付款項	$3	$-	$-	$-	$3
其他應付款	22,894	-	-	-	22,89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62	32.250	$79,395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86	32.825	$71,7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	32.825	$382

本公司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25)千元及1,687千元。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三。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96,636	$73,963	3,058,780	100%	$22,161	$(13,417)	$(13,417)	-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	$55,192	$55,192	1,758,780	100%	$4,473	$336	$336	（註1）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41,444	$18,771	1,300,000	100%	$17,688	$(13,753)	$(13,753)	（註1）

註1：已由子公司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8,11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amoa)再投資大陸公司	$18,117	$-	$-	$18,117	$336	100.00%	$336	$4,46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117 (USD600,000)	$19,350 (USD600,000)	$481,470

註1：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2：原始外幣匯率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晶心科技(股)公司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30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99%
				銷貨收入	$17,922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8.59%
				預收收入	$170	依合約規定	0.02%
				佣金費用	$6,023	依合約規定	2.89%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17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95%
				銷貨收入	$15,18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7.28%
				預收收入	$642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係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
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介